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
华一路 111 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
街 29 号 1-9 层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705.45 亿元、3,439.12 亿元和 3,290.5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40 亿元、-27.42 亿元和 12.8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51.85 亿元、115.39 亿元和 0.77 亿元。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2、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海外工程承包和贸易进出口行业受国家外贸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财政和税收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等方面的调整可能对业务发展产生影响。尽管集团注重对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进行跟踪研究并及时调整自身的发展战略，以适应新的政策和市场环境，但仍存在由于国家调控政策变动而产生风险的可能。

3、公司聚焦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础研制与服务、工程承包与供应链三大主业，跨区域、跨行业的多元化经营对公司的专业技术、管理和经营水平具有很大挑战。公司控股子公司众多，产业遍布全球多个地区，公司的业务经营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尽管公司建立并实施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与制度，但由于下属子公司地域分布广，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和管理的风险，并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4、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已确权的工程承包业务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主要是由于新增工程项目施工形成的应收工程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投标中的保证金、为开展业务提供的备用金以及押金。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28.12 亿元和 87.9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23%和 2.70%。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较大，若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形成坏账，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和收购、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用途。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债券存续期内，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人保护机制，具体约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本期债券设置了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具体事项请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六）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无债项评级。

（七）本期公司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76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77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85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87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92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4
六、关联交易情况	124
七、重大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5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5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58
第八节 税项	159
一、增值税	159
二、所得税	159
三、印花税	159
四、税项抵销	16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1
一、发行人承诺	161
二、信息披露制度	161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63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63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6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4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64
二、救济措施	16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6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65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6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6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8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8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0
一、发行人	210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
三、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
五、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
六、发行人律师	212
七、会计师事务所	212
八、财务顾问	213
九、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13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14
十一、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14
十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1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48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48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48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集团、集团公司、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即“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 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5）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6）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7）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机财务	指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汽车	指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恒天	指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一拖	指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一拖股份、第一拖拉机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重工	指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机通用	指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福马	指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工国际	指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集团	指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中设集团	指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机建设	指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工程	指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国机资产	指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林海股份	指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轴研科技	指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
《国有资产监管条例》	指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汇率风险

随着海外经营业务的扩张，发行人海外工程承包和进出口贸易进一步增加，海外业务主要以外汇进行结算。在我国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的汇率制度下，人民币对美元和其它外币的汇率可能会波动并受到中国政治和经济情况变化的影响。近年来，随着人民币汇率体制改革，我国人民币汇率变动更为频繁，如果人民币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波动幅度超出发行人预期，或者因国内市场条件限制，则可能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紧盯汇率变化，采取套期保值等措施，制定合理的风险应急预案，应对汇率变化，防范汇率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69,104.18 万元、4,622,735.42 万元、4,849,788.45 万元和 5,406,102.72 万元，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如果未来债务人面临的宏观经济、经营形式恶化，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可能存在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回收风险，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现金流量下降。

3、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金额为 125.87 亿元，其中，对并表子公司担保 112.27 亿元，对参股单位担保 12.87 亿元，对集团外单位担保 0.73 亿元。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企业主要为集团内企业，对集团外单位担保余额较少。若被担保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或不愿偿付到期债务，则发行人需承担担保责任，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人积极调整担保结构，逐年压降担保规模，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4、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95,487.69 万元、127,998.21 万元、480,076.38 万元和 431,439.36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423,812.08 万元、99,820.61 万元、79,389.21 万元和 80,529.71 万元，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0.94%、77.99%、16.54%和 18.67%；其他收益分别为 157,619.52 万元、120,280.55 万元、160,741.29 万元和 81,754.92 万元，其他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66%、93.97%、33.48%和 18.95%。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由于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不可持续性和不可预测性，公司未来净利润水平受其影响可能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非经常性损益大幅下降，发行人可能面临着净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5、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净损失分别为 275,119.27 万元、386,187.01 万元、233,864.48 万元和 26,418.69 万元；发行人资产减值净损失分别为 289,792.13 万元、244,368.93 万元、155,308.02 万元和 40,194.3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增长主要系恒天集团、国机汽车等部分企业计提减值增加所致及恒天集团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所致。若未来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将可能一定程度上持续侵蚀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工程承包和进出口贸易行业与经济周期存在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需求可能减少，对行业发展将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在全球面临通缩风险的大环境下，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出口竞争力下降、产能过剩严重等诸多不利因素。宏观经济平稳运行中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并且这种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集团主营的工程承包和进出口贸易经营情况良好，但仍受到许多不确定因

素的影响，例如竞争加剧带来的价格波动等，可能造成集团经营业绩的波动。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属于高危行业，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企业和施工活动提出了严格要求；同时，海外项目还要遵守所在国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发行人长期从事工程施工业务，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程承包和装备制造业务涉及若干安全风险，可能导致火灾、爆炸、坍塌等安全事故及其他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等不可预料或者危险的情况发生，因而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的风险。

4、项目法律诉讼仲裁及其无法得到执行的风险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可能面临项目业主、客户等提出的与合同相关的赔偿要求，或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情形。其他主体向发行人提出赔偿要求的原因可能包括：工程未按期完工或涉嫌存在缺陷、财产的损毁或破坏、违反保证条款、项目延期等事项。发行人接到索偿要求后若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往往会进入冗长而花费较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从而带来公司管理成本增加的风险。

5、涉外业务经营风险

亚洲、非洲、美洲、欧洲和大洋洲都为公司海外业务的重点市场。非洲、中亚、中东等部分地区由于各种原因，其政治及经济状况通常存在一定的不稳定因素。如果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局势发生不利变化，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摩擦或争端，将给公司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此外，2018 年以来，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回潮，针对中国的贸易摩擦有增无减，中美贸易摩擦曲折多变，未来若美国针对中美贸易采取各类限制措施，可能对发行人贸易和服务板块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类型的突发

事件的可能性，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有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及社会不良影响的风险。由于突发事件的本质在于事件本身无法预知且发生后实质影响的不确定性，这些事件的发生必然不利于公司短期运营和经营业绩。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不能忽视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7、部分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地域分布广，部分子公司受经济环境、产业周期以及历史包袱等影响，经营情况不佳，并存在清产核资、经济纠纷、司法重整等事项，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表现、企业声誉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及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聚焦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础研制与服务、工程承包与供应链三大主业，跨区域、跨行业的多元化经营对公司的专业技术、管理和经营水平具有很大挑战。公司控股子公司众多，产业遍布全球多个地区，公司的业务经营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公司建立并实施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与制度，能够对核心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但由于下属子公司众多，地域分布广，对于集团“五级法人、三级管控”¹之外的子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有效控制和管理的风险，但集团正在逐步整改、加强管控，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产生较大影响。

2、内部管理风险

为了降低相应的管理风险，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管理和内控制度，以达到规范运作，增强执行力，减少各层级信息不对称性的目的。但是随着未来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公司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¹ 指的是发行人将按照“管理层级三级，法人层级不超过五级”的管控架构，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下属企业的分类管理和分级授权机制。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发行人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信息，保证关联交易的公正透明，最大限度保障发行人的利益，但仍可能存在关联交易公允性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海外工程承包和贸易进出口行业受国家外贸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财政和税收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等方面的调整可能对业务发展产生影响。尽管集团注重对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进行跟踪研究并及时调整自身的发展战略，以适应新的政策和市场环境，但仍存在由于国家调控政策变动而产生风险的可能。

2、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目前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其中，海外业务主要受益于我国政府鼓励国际承包、推动中国承包商的海外扩张、“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构想（简称“一带一路”）、与周边国家实施“互联互通”战略，以及非洲、拉美国家提出的支持性合作政策。

中央政府批复的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和项目，将极大的促进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和不同形势下，国家的产业政策会作出相应的调整。如果我国在机械装备制造和海外工程承包方面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都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使发行人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公司本部执行 25%所得

税率，下属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所得税率，注册于境外的企业适用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所得税率。虽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是依据政府法律法规获得，但仍不排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所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相关税率上调、发行人海外地区业务增长而导致的实际税率与中国大陆适用税率之间的差异增加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会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评级风险：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无债项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9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无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和收购、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4 月 24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4 月 28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共 2 个工作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290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所属科技创新领域

发行人是中国机械工业规模大、覆盖面广、业务链完善、综合研发能力强的中央企业，拥有原机械工业部 28 家国家一类研究院所和 11 家设计院，技术领域涉及智能制造及设备、农林机械、重型装备、工程与地质装备、物流装备、能源环保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特种材料及制品、工程咨询与设计技术等众多行业，具备深厚的科技创新底蕴。

2、发行人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 7.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8.89%，未超过 80%。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 7.1.3 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前款所称研发投入计算按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计算。发行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支持和鼓励“科改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全国重点实验室企业”等国家有关部委认定的科技型样板企业，或者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阶段，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并具有明确依据的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564,075.97 万元、630,302.07 万元和 716,374.77 万元，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故符合上述标准（一）。

3、发行人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发行人目前拥有 130 余家国家级研发与服务平台，拥有 120 余家省部级科研与服务平台。其中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9 家，国家重点实验室 6 家，国家工程实验室 5 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8 家，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盟主单位 7 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4 家，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3 家，博士后工作站 17 家，国家生产力促进中心 6 家，质检中心 58 家（其中国家级 22 个），全国标准化委员会 58 家。拥有包括院士在内的专业技术人员近 3 万人。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累计拥有专利 900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1700 余项；累计拥有省部级（全国行业性成果奖）以上成果奖励 6800 余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奖 179 项。每年主持或参加标准制修订超过 500 项、发表论文超过 2000 篇、承担国家科研项目 300 余项（其中每年新增 100 余项）。

4、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坚持高标准推进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成立领导小组和战略指导委员会，举办首届全国重点实验室学术年会，积极对接怀柔国家实验室、国家管网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业务合作与技术攻关。国家通用机械关键核心基础件创新中心获批牵头筹建；先进密封技术创新中心、高性能特种轴承技术创新中心获国防科工局批准建设，进一步提升在国防军工技术领域的创新能力；国家农机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获批建设，磨料磨具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顺利通过验收。发行人积极承担集成电路关键基础零部件攻关任务。新获批军品配套项目 11 项，完成国防军工攻关任务验收 17 项。发行人科研专项新立项 11 个，完成研制任务 15 个，在火箭发动机用轴承、核电装备、石化装备等领域攻克一大批关键技术。发行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135 项、授权专利 1726 项、授权发明专利 697 项，制修订标准 403 项，发表论文 2416 篇。5 个科研项目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1 个科研项目获得技术发明一等奖。中国重型院主持完成的“航空万吨级铝合金板张力拉伸装备”荣获中国工业大奖，中国一拖荣获“全国质量标杆”荣誉称号。规划院承担的多个“十四五”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成功获批。多项国际标准发布实施，中国电研获批成为国际电工委员会医用低温存储设备项目委员会秘书处单位，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有关行业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5、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发行人坚持加大研发投入，尽快实现科研院所研发投入达到 8-10%，制造企业研发投入达到 4-5%，基础及应用基础投入占研发投入比重力争达到 12%的规划目标。发行人将持续增加集团对企业科技创新的资金支持力度，发行人总部支持科技创新的经费预算实现不低于 20%的逐年增长。进一步提升青年人才基金项目支持资金，多渠道筹集引入资金。以“科改”企业为试点，探索建立企业研发投入评价体系。探索完善科研平台科技创新机制，建立完善人才、专利、成果效益分享方面的机制，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对基础研究、前沿颠覆性技术、重大“卡脖子”攻关等分类开展中长周期考核激励，促进产学研有效贯通、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实现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和收购、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存续期内，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

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具体措施包括：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2）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根据发行人《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集团公司授权财务公司实施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结算工作的业务操作。各企业应认真执行集团公司有关资金集中管理规定，不断提升资金集中管理规模，资金集中度应达到集团管理要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中资金集中归集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般结算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使用时优先通过国机财务一般结算账户作为业务结算账户。

公司的资金归集安排不会影响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不会影响自身偿债能力。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具体用途及已使用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类别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尚未使用规模
公司债	24 国机 K3	241307	2024-07-18	2034-07-18	10.00	用于发行人生 产性支出	全部用于偿还有 息债务	0.00
公司债	24 国机 K2	241306	2024-07-18	2029-07-18	10.00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仑
注册资本	人民币2,6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60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8年5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0343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邮政编码	100080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S90综合类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82688915/010-8268890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孙淼 董事会秘书 010-8268891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原为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经原国家科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的批复》（88 国科发综字 171 号）批准，于 1988 年 5 月 21 日成立，隶属原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根据原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出具的《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资信证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88 年 5 月 21 日	设立	经原国家科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的批复》（88 国科发综字 171 号）批准，于 1988 年 5 月 21 日成立
2	1991 年 11 月 20 日	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此次变更经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的验资报告》（中械（91）80006 号）验资确认
3	1996 年 12 月	合并	原机械工业部向国家经贸委报送《关于申请组建中国机械装备集团的函》、《关于将我部二十五家公司国有资产授权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管理的函》（机械经[1996]969 号），决定组建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并将二十五家部属公司的国有资产授权中国机械装备（集团）统一管理
4	1997 年 1 月 20 日	更名、增资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国机集团的批复》（国经贸企[1996]906 号）同意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更名为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并以该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国机集团，根据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放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
5	1999 年 5 月	合并	先后多家公司经国资委批复划转入发行人
6	2001 年 12 月 18 日	增资	经财政部审批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注册资本变更为 205,297 万元
7	2003 年 11 月 17 日	合并	经国资委批复原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所属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 6 家企业划转入发行人
8	2001 年 12 月	增资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金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525,297 万元
9	2005 年 9 月 8 日	更名	经（国）内资登记字[2005]第 92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登记变更，发行人公司名称由“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10	2005 年 10 月 12 日至	实收资本增	发行人实收资本先后增加至 334,583.1 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2008 年 7 月 14 日	加	335,378.1 万元、380,000 万元、461,797.28 万元
11	2008 年 8 月 31 日	合并、实收资本增加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67.00%的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 59,195.88 万元
12	2008 年	合并、实收资本增加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3 号），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划入国机集团，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 8,689.71 万元
13	2009 年 4 月 24 日	更名、增资、实收资本增加	经（国）登记内变字[2009]第 33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29,682.87 万元，实收资本确认为 529,682.87 万元
14	2008 年至 2010 年	实收资本增加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分别将机械行业部分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 23,919.97 万元、2009 年中央国有资本金预算 53,134 万元、2009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 185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53,078.16 万元
15	2010 年 7 月 16 日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660,000 万元。此次变更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0]070 号）验资确认
16	2011 年 8 月 12 日	增资	发行人注册变更资本为 712,707 万元，此次变更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1]041 号）验资确认
17	2011 年	实收资本增加	根据财政部的批准，将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金预算拨款 80,000 万元和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及节能减排专项拨款 696 万元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
18	2012 年 8 月 23 日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957,168,490.71 元。此次变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202 号）验资确认
19	2013 年 7 月 3 日	合并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通知》（国资改革[2013]446 号），二重集团与发行人实施联合重组，二重集团整体产权无偿划入发行人，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	2013 年 7 月 31 日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10,000 万元。此次变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000122 号）验资确认
21	2014 年 10 月 21 日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000 万元
22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增资	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增加为 1,680,000 万元
23	2017 年	合并	上海工业锅炉研究所和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划入发行人
24	2017 年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0,000 万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996 年 12 月，原机械工业部向国家经贸委报送《关于申请组建中国机械装备集团的函》、《关于将我部二十五家公司国有资产授权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管理的函》（机械经[1996]969 号），决定组建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并将二十五家部属公司的国有资产授权中国机械装备（集团）统一管理。

1999 年 5 月底，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 242 家科研机构进行管理体制变革，原属国家机械工业局的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等 25 家科研院所加入发行人。2000 年 10 月，按照国家关于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精神和要求，8 家勘察设计院加入发行人。2003 年 11 月 17 日，经国资委批复原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所属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 6 家企业划转入发行人。

2005 年 9 月 8 日，经（国）内资登记字[2005]第 92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登记变更，发行人公司名称由“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2007 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97 号），和《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重组方案》（国资改革[2008]98 号）中国福

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整体划入发行人，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 81,797.28 万元。

根据 2008 年 2 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函》（国资改革[2008]177 号），发行人 2008 年 8 月 31 日与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67.00%的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 59,195.88 万元。2008 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3 号），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划入国机集团，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 8,689.71 万元。

2009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29,682.87 万元，经（国）登记内变字[2009]第 33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 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3]446 号），二重集团与发行人实施联合重组，二重集团整体产权无偿划入发行人，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7]668 号文《关于上海工业锅炉研究所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上海工业锅炉研究所划入发行人。

2017 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发改革[2017]104 号文《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划入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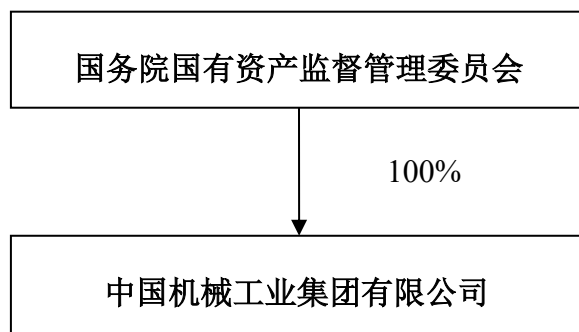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600,000.00 万元，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控股股东，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600,000.00 万元，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7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100.00	473.48	513.62	-40.14	299.9	-28.99	是
2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100.00	514.89	320.33	194.55	257.81	7.75	-
3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拖拉机制造	88.22	169.09	110.27	58.82	130.48	10.18	-
4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业	56.35	300.73	155.43	145.29	112.58	4.42	-
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63.64	226.21	112.81	113.40	123.65	3.44	-
6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批发	68.70	344.83	236.10	108.73	435.20	0.19	-
7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制造业	47.68	523.12	391.34	131.77	1,229.81	31.02	-

注：近一年末，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73.48 亿元，净资产-40.14 亿元，较上年末同比下降，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2、截至 2023 年末，存在 19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42.10	42.10	第一大股东，其他股权相对分散
2	中恒大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第一大股东，其他股权相对分散
3	恒天宝丽丝生物基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00	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4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31.60	31.60	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5	中恒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	4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6	中机高科（重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5.70	42.85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7	北京金轮坤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4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8	苏州工业园区天龙制药有限公司	40.00	40.00	第一大股东，其他股权相对分散
9	天津中进沛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	50.00	第一大股东，其他股权相对分散
10	江阴中进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5.00	45.00	第一大股东，其他股权相对分散
11	浙江中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40.00	4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12	浙江中机商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13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2	36.82	第一大股东，其他股权相对分散
14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48.81	48.81	第一大股东，其他股权相对分散
15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49.05	49.05	第一大股东，其他股权相对分散
16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47.68	47.68	第一大股东，其他股权相对分散
17	二重德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18	中丝鑫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19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49.60	49.60	第一大股东，其他股 权相对分散
----	------------------	-------	-------	--------------------

3、截至 2023 年末，存在 24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 权 (%)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中丝诚业物 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厂丝储备单位，不实际控制，没有表决权
2	恒天动力有限公 司	61.53	61.53	2019 年 1 月 8 日，江西省南昌 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 赣 01 破 5 号”公告，指定江西 豫章律师事务所为恒天动力有 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本公司对 其丧失控制权
3	中纺联厄瓜多尔 纺织实业公司	100.00	100.00	2002 年已停止生产经营，并全 额计提了投资减值准备，但对它 后期的走向因多种原因未做出 处置决策。拖到后期，当地已无 法办理正常的注销手续
4	国营郑州纺织机 械厂	100.00	100.00	因国营郑州纺织机械厂进行主 辅分离改制，相关的土地处置工 作尚未完成。因中纺机集团公司 持有该企业权益性投资目的 的改变及改制过程中重大事项 处置管辖权的限制
5	湛江金图办公自 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0.00	70.00	中纺机集团公司下属公司湛江 金图办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停业被吊销，未纳入合并范围
6	沈阳中恒新材料 有限公司	52.65	52.65	2017 年 12 月 27 日，辽宁省沈 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 辽 01 破 30-1 号”决定书，指定 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为沈阳中 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本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
7	中机西南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已进入破产阶段，由中豪律师事 务所实质控制（破产管理人）
8	宏大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61.00	61.00	停业被吊销
9	上海隆海科技实 业公司	100.00	100.00	已经进入清理整顿程序
10	西安洛神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该公司为三级企业洛阳中收机 械装备有限公司（简称“中收公 司”）全资子公司，在 2016 年 中收公司并入中国一拖前已被 吊销营业执照，未纳入中国一拖

				合并范围
11	深圳市东方鹏兴商贸有限公司	94.50	94.50	清理整顿导致失去控制权，不符合合并表条件
12	一拖沈阳拖拉机有限公司	60.00	60.00	清理整顿导致失去控制权，不符合合并表条件
13	一拖（法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进入破产程序，管理权已移交管理人
14	一拖（洛阳）中成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进入破产程序，管理权已移交管理人
15	中非重工南非装配厂	100.00	100.00	进入破产程序，管理权已移交管理人
16	天津市液力机械厂	100.00	100.00	控股不控权，该公司一直无实际经营为空壳公司，天津政府为了人员安置需求一直未做工商注销手续
17	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	78.82	78.82	进入破产程序，管理权已移交管理人
18	恒天文化产业发展泸州有限公司	50.00	50.00	清理整顿导致失去控制权
19	山东宏大樱花纺织有限公司	51.00	51.00	其他情况导致失去控制权
20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破产清算导致失去控制权
21	天津市中进长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破产清算导致失去控制权
22	唐山盛世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57.00	57.00	破产清算导致失去控制权
23	FINOBA 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破产清算导致失去控制权
24	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	70.00	70.00	破产清算导致失去控制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共 4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投资和管理、工程设计等	41.75	18.62	10.55	8.06	2.60	0.70	-
2	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	冶金铸造	34.00	8.54	3.48	5.06	6.67	0.41	-
3	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	摩托车发动机生产	50.00	2.06	0.25	1.81	0.96	-0.37	-
4	安格鲁塔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35.00	83.47	62.76	20.71	27.12	1.50	-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为 177.25 亿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22.87%，主要系应收拆出给成员企业的款项等。发行人母公司往来借款主要为对合并报表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款及代垫款等，上述款项系为子公司生产经营之用，因此发行人对其的管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保证。

（2）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为 184.13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 39.80 亿元，非银融资 84.33 亿元，有息债务占合并口径有息债务总额的 37.63%。发行人母公司作为集团融资主体，主要负责为集团下属实际业务开展主体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3）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控股子公司管理

制度。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任务指标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考核和管控，构建完善了对子公司的管控体系。

人事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委派股东代表、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管理办法和工作规范、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以及内部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办法等制度，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明确各子公司章程制定、修改、审批权限，加强对各子公司的战略管控，资金管控、集团授信、对外担保、大额投资和高风险业务管理，明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强化各子公司经营绩效考核。

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对所属子公司的注册设立、重组、分立以及高管任免和薪酬实行统一管理，保证了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控制能力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因此，发行人能够对下属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进行重要决策，并对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4）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将下属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5）主要子公司分红情况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收到的并表子公司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分别为 11.9 亿元、13.9 亿元以及 12.8 亿元。发行人综合考虑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当年分红情况。

（6）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母公司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且发行人为上交所知名成熟发行人以及交易商协会一类企业，资信情况良好，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此外，发行人下辖多家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可通过股票、债券等

获得相应融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盈利情况良好，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因此，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1、出资人

发行人由国家单独出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代表国务院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二）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三）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 （四）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五）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六）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七）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八）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九）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十）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十一）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及相应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十三）按照规定权限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等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批准或备案；

（十四）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十五）对公司执行国资监管各项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综合检查；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国资委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至 13 名董事组成。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国资委依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其他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对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六）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九）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决定公司部门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二）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五）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在满足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六）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十七）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十八）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原则上不得对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

（十九）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二十）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设总会计师 1 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二）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五）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七）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八）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九）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十）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十一）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十二）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十三）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十四）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十五）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十六）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十七）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十八）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十九）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各职能部

门的主要职能如下所示：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保密办公室）。在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指导下，负责董事会运作与日常管理、董事会对外沟通、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外部董事管理、集团领导的日常服务与保障、文书与档案管理、文秘、外联、保密管理、行政后勤保卫管理、信息管理、外事管理、翻译、秘书、采购管理等职能。

2、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按照党中央及上级主管部门“党管干部”要求，负责全资、控股企业党政领导干部管理监督工作。在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指导下，负责集团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制定、员工劳动人事关系管理、薪酬绩效体系建设与管理、培训计划与组织实施及组织发展管理等工作。

3、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企业文化部、工会工作办公室）。根据党中央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在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指导下，负责党建与党委、思想教育、群工管理、企业文化、新闻宣传、品牌管理等工作。负责维护员工权益，组织开展形势任务教育，提高职工思想政治觉悟、道德素养与纪律意识，开展专业技能培训与文化体育活动，提高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

4、党委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根据党中央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在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指导下，负责党风廉政、巡视巡察等工作，调查研究党风廉政情况，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建议，检查和处理公司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职权范围和党纪处分条例决定或取消对涉案党员的处分，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和廉政建设教育。

5、纪委监察专员办。在集团纪委、驻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的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加强制度建设，受理全体员工对违反党内纪律的党组织、党员的检举、揭发和控告；受理党组织或党员对党纪处分不服的申诉。制定改革工作方案和措施并负责监督实施。

6、战略发展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在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指导下，负责集团战略管理与运营、投资并购与企业改革、海外开发管理等工作，

追踪政策动向与行业变化，研究行业趋势与企业发展方向，开拓项目资源，分析评估项目价值，洞察潜在投资机遇。

7、运行管理部（安全生产部、节能减排办公室）。运行管理部是国机集团总部统筹管理的常设机构。在集团整体战略与经营目标的指导下，负责质量管理、资质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节能减排与环保管理，负责装备制造、工程承包和贸易服务等业务板块行业研究、战略管理与执行、项目推进和协调、内外部市场开发、板块企业业绩监督、新兴业务的培育与开发等工作。

8、科技发展部（军工管理办公室）。在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指导下，负责集团科技管理、军工管理等工作，制订公司科技发展战略、军工技术研究规划，制订公司科技工作规章制度、创新成果管理办法与技术标准体系，规范科技与军工创新体系，培养高端科技人才与军工制造人才，组织策划公司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专利技术、知识产权、军工科技创新成果的管理。

9、财务部。响应国机集团“价值总部”、“再造海外新国机”的战略号召，负责总部的资产、财务与经营管理，研究制定公司财务战略、资产经营目标，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制定资本结构设置、股权投资、资产处置、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管理等工作的相关制度方案，监督、审核子企业与分公司的财务，履行资产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核算与成本管理、资金管理、经营计划管理、经营统计等职能。

10、审计部。在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指导下，指导、监督和检查总部及分、子公司的内审工作，制定并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及流程，监督检查公司各部门员工贯彻落实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依规履行工作职责和执行财务纪律的情况；负责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11、法律及风控合规部。在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指导下，负责公司法制建设、法律合规管理、法律诉讼管理、普法教育等工作，负责建设风险防范与合规管理体系，负责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落实，指导监督员工积极识别并有效规避风险，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经营。

（三）内部管理制度

为提高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水平，建立现代公司制度，保障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制定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指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拟定《国机集团总部内部控制手册》。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指引》第一部分“总则”确立了公司内控治理所坚持的“必要、可行、实用、有效”原则，指导公司及所属企业开展内部控制建设；《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指引》第二部分“分司层面控制”，指导下属企业建立和完善组织架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以促进下属企业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种舞弊风险。

公司业务层面内控制度分类及制度明细如下：

1、通用业务流程。包括：人力资源、筹资活动、投资活动、货币资金、一般物资和服务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自建工程、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会计工作与报告、全面预算、一般费用、合同管理、利率汇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税务管理，共 17 个方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同时，为公司通用业务提供制度指引；

2、特色业务流程。包括：工程承包项目管理、工程承包采购招标管理、工程承包项目成本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国际贸易（自营）管理、国内贸易管理、咨询服务管理，共 9 个方面，全面指导公司特色业务顺利开展。

公司在财务方面制定具体制度，包括：《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收益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券融资管理办法》、《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等；在担保方面制度包括《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积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控制度执行，强化内控制度检查工作，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序进行，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

3、关联交易和子公司控制制度

为充分保障发行人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互利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制度，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安全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关规定，制定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办法》、《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指导意见》、《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办法规范各级人员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促进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稳步持续发展。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层、生产运营等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5.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公司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况。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张晓仑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9 年 2 月至今	符合	否
罗乾宜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5 月至今	符合	否
丁宏祥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2 年 8 月至今	符合	否
吴伟章	外部董事	2024 年 10 月至今	符合	否
沙先华	外部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符合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张曦	外部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符合	否
闫卫红	职工董事	2023 年 5 月至今	符合	否
吕卫平	外部董事	2024 年 3 月至今	符合	否
许高峰	外部董事	2024 年 3 月至今	符合	否
雷光华	市委常委、 纪委书记、 国家监委 驻国机集 团监察专 员	2019 年 1 月至今	符合	否
陈学东	市委常委、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2019 年 4 月至今	符合	否
洪蛟	市委常委、 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至今	符合	否
黎晓煜	市委常委、 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至今	符合	否
周开荃	市委常委、 副总经理	2023 年 5 月至今	符合	否
周明勤	常委委员、 总会计师	2024 年 4 月至今	符合	否
孙淼	董事会秘 书	2016 年 4 月至今	符合	否

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任免通知《关于沙先华等 4 人职务调整的通知》（国资任字〔2020〕144 号）。“经研究，聘任沙先华、张曦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聘期三年（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高福来、蔡洪平不再担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2020 年 7 月 3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有关干部局负责同志宣布了党中央有关决定：吴永杰同志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2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任免通知《关于唐复平、尚冰职务调整的通知》（国资任字〔2022〕10 号）。“经研究，聘任唐复平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聘期三年（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尚冰不再担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2022 年 4 月 22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有关干部局负责同志宣布了党中央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调整的决定：罗乾宜同志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免去其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职务；免去吴永杰同志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职务。

2022 年 7 月 20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有关干部局负责同志宣布了有关决定：丁宏祥同志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 年 8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宣布了有关决定：丁宏祥同志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宋欣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022 年 11 月 8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有关干部局负责同志宣布了有关决定：黎晓煜同志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免去高建设同志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的职务。2022 年 11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宣布了有关决定：同意黎晓煜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高建设不再担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3 年 5 月 8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有关干部局负责同志宣布了有关决定：周开荃同志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及副总经理。2023 年 5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宣布了有关决定：同意周开荃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2023 年 5 月 18 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选举大会审议通过，闫卫红同志当选公司职工董事。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白勇不再担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的通知》（国人字〔2023〕248 号）以及 2023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结果，发行人决定免去白勇同志党委委

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白勇同志离任后，发行人总会计师职位暂时空缺，尚待国务院及发行人董事会任命。

2024 年 1 月，中共中央组织部有关干部局负责同志宣布了有关决定：洪蛟同志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及副总经理。

2024 年 3 月，中共中央组织部有关干部局负责同志宣布了有关决定：吕卫平、许高峰同志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免去姜鑫同志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024 年 4 月 3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同意周明勤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人选的通知》（国人字（2024）192 号）；2024 年 5 月 31 日，根据《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聘任周明勤同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2024 年 10 月，中共中央组织部有关干部局负责同志宣布了有关决定，吴伟章同志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免去唐复平同志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国务院国资委尚未向发行人委派监事，发行人暂无监事。

上述变动符合法定程序，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不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国机集团已形成科技研发与服务、先进装备制造、工程承包与供应链三大主业。业务领域覆盖了工业基础研发、高端重型装备、高端农林地质装备、高端纺织装备、设计咨询与工程承包、供应链集成服务、汽车与会展、产融投资八大板块，经营区域拓展到世界五大洲各个国家和地区。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先进装备制造	304.73	20.51%	553.34	16.82%	556.38	16.18%	516.39	14.07%
产业基础研制与服务	75.73	5.10%	163.58	4.97%	158.08	4.60%	149.13	4.06%
工程承包与供应链	1,082.97	72.88%	2,510.79	76.30%	2,611.02	75.92%	2,914.75	79.43%
支撑服务	2.03	0.14%	12.84	0.39%	12.27	0.36%	10.35	0.28%
拟培育主业	18.52	1.25%	35.81	1.09%	29.95	0.87%	27.21	0.74%
其他及抵消	1.89	0.13%	14.24	0.43%	71.42	2.08%	51.97	1.42%
合计	1,485.87	100.00%	3,290.58	100.00%	3,439.12	100.00%	3,669.80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先进装备制造	52.05	31.34%	88.18	24.50%	78.53	22.68%	83.00	22.55%
产业基础研制与服务	23.35	14.06%	49.26	13.69%	45.79	13.22%	39.84	10.82%
工程承包与供应链	81.17	48.87%	185.91	51.65%	158.96	45.90%	175.31	47.63%
支撑服务	1.11	0.67%	4.31	1.20%	4.12	1.19%	2.70	0.73%
拟培育主业	2.78	1.67%	5.29	1.47%	4.30	1.24%	2.64	0.72%
其他及抵消	5.64	3.40%	27.00	7.50%	54.59	15.76%	64.61	17.55%
合计	166.10	100.00%	359.93	100.00%	346.29	100.00%	368.10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先进装备制造	17.08	15.94	14.11	16.07
产业基础研制与服务	30.83	30.11	28.97	26.71
工程承包与供应链	7.50	7.40	6.09	6.01
支撑服务	54.68	33.57	33.58	26.09
拟培育主业	15.01	14.77	14.36	9.70
其他及抵消	298.40	189.61	76.44	124.32
综合毛利率	11.18	10.94	10.07	10.0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69.80 亿元、3,439.12 亿元、

3,290.58 亿元及 1,485.87 亿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68.10 亿元、346.29 亿元、359.93 亿元及 166.10 亿元，虽然营业收入整体呈小幅下降的趋势，但是营业毛利润基本稳定，2023 年较 2022 年有一定回升。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0.94%，相较上年有一定的增长，集团盈利能力总体保持平稳提升。

（三）主要业务板块

1、产业基础研制与服务

发行人拥有 30 家原机械工业部国家一类科研院所，是我国机械工业实力最强的科研力量，科研院所板块主要经营实体包括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2023 年，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实现营业收入 31.2 亿元，净利润 0.99 亿元；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73 亿元，净利润 4.08 亿元；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84 亿元，净利润 2.7 亿元。

2、先进装备制造

（1）主要产品或服务

国机集团先进装备制造业务包括重型机械、农业机械、电力设备、石化通用、机床工具、汽车工程、机械基础件、仪器仪表及环保设备等领域装备研发制造和系统集成。先进装备制造业务是公司的传统核心业务，主要包括纺织机械、重型机械、农用机械等装备产品，近三年受宏观经济影响，收入情况呈现波动上涨的趋势。

（2）先进装备制造主要经营实体

先进装备制造业务主要经营实体包括中国一拖、国机重装及中国恒天。最近三年，公司先进装备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516.39 亿元、556.38 亿元及 553.34 亿元，收入情况呈现波动上涨的趋势。

中国一拖前身为第一拖拉机制造厂，建厂以来已累计向社会提供了 340 余万台拖拉机和 260 余万台动力机械，主要子公司一拖股份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交所上市，是中国唯一拥有“A+H”上市平台的农机企业。中国一拖产品系列主要

是“东方红”系列轮式拖拉机、“东方红”系列履带拖拉机、“中国收获”系列收获机械以及东方红系列农机具产品、专用车辆产品等。2023 年，中国一拖实现营业收入 130.48 亿元，占先进装备制造业务收入的 23.58%；实现净利润 10.18 亿元。

国机重装是以中国二重核心制造主业为平台，整合中国重机、中国重型院等国机集团重型装备板块组建的覆盖全产业链的国家重型装备制造平台。主要产品包括成套装备、大型铸锻件、重型压力容器、核电和风电设备等。2023 年，国机重装实现营业收入 112.58 亿元，占先进装备制造业务收入的 20.35%；实现净利润 4.42 亿元。

中国恒天以纺织装备为核心主业，涵盖纺织机械、纺织贸易、新型纤维材料、商用汽车及工程机械、等业务单元，核心生产企业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立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化纤机械和染整机械业务。2023 年，中国恒天实现营业收入 299.9 亿元，占先进装备制造业务板块收入的 54.20%；实现净利润-28.99 亿元。近两年，中国恒天开展各项改革发展、组织再造工作，影响了总体利润水平，导致净利润同比减少。

（3）先进装备制造业务经营模式和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公司拖拉机产品主要通过公司经销商进行销售，国际市场根据业务拓展进度逐步建立和完善销售服务网络，以适应市场需要。重要零部件自主生产，为节约成本，公司采用集采集购与集采分购相结合的模式。公司采购商品主要为零部件和原材料的采购，由公司的采购部门统一集中采购，重要零部件主要由下属零部件企业自主生产。公司的外购零部件主要包括：齿轮毛坯、冲压铆焊件、铸件、轮胎和液压总成件。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圆钢、板材、废钢、生铁和矿产品等，主要供应商为配件生产企业和橡胶等原材料生产企业。

重型装备方面，公司具有覆盖全产业链的国家重型装备制造能力，国内是中国冶金、锻压装备研制的开拓者，是中国大型冶金、锻压装备研制基地之一，中国大部分钢厂使用由国机重装提供的冶金装备。公司所属铸锻件生产制造基地为全国供应 60%的大型铸锻件，包括为国内外水电项目和国家三大动力基地提供了

数万兆瓦的大型电站铸锻件，核电重型容器装备研制方面，公司是以 AP1000、华龙一号、CAP1400 为代表的第三代核电机型全套铸锻件和关键零部件重要供应商。

纺织机械方面，公司是全球少数拥有棉纺织成套设备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其棉纺机械设备占国内市场份额的 50%以上，其中清梳联设备和细沙长车市场份额占 70%以上，并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拥有单线生产能力年产 3-5 万吨的涤纶短纤维成套设备、年产 2-5 万吨的粘胶短纤维成套设备、年产 1-1.5 万吨的湿法腈纶成套设备。作为制造类企业，纺机业务原材料采购成本是最主要的生产成本，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80%以上，直接材料包括原材料及机电配套件等，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和生铁，市场供应充足。直接材料中，外购配套件主要指公司从外界采购的经过一定加工的纺织机械半成品部件，采购对象主要包括细纱机上的集体落纱装置、摇架、喷气织机上的多臂机、自动络筒机上的针布、电磁阀、槽筒等。部分核心部件需要从国外进口。

公司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HUANENG SHANDONG RUYI (PAKISTAN) ENERGY (PRIVATE) LIMITED、四川德阳中航工贸有限公司、ELECTRICITE DULAOS、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洛阳供电公司等。

（4）行业状况

①先进装备制造行业概况

近年来，行业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围绕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紧跟国家战略需求，在高端装备、极限制造、智能装备、节能环保、绿色装备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业务转型和产品结构调整，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中国在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调结构转方式，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中国经济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进程中，经济增速放缓，重型行业机

遇与挑战并存，在危机中孕育机会。由于行业产品普遍依赖于相关产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属性较浓，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产品、供大于求的竞争格局中受到一定影响。但同时，随着国家先后实施了互联网+、中国制造“2025”、创新驱动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推动中国制造向“智能化、网络化、绿色化、服务化”和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给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

重型机械行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行业，为保护国家安全、保障国民经济命脉提供重大技术装备，是国家装备实力的重要体现，在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制造中发挥了主力军的作用。行业为冶金、矿山、能源、石油化工、航空航天、国防建设、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提供了大量技术装备，部分替代了进口，有效破解了“卡脖子”技术难题，有力支撑了白鹤滩、乌东德、长龙山水电机组，“华龙一号”“国和一号”核电机组，百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C919 大飞机，重型燃气轮机、航空发动机“两机”专项等国家重大工程和国防建设的需要。

2022 年起，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围绕高端工业母机、关键核心零部件制造能力提升、超大规模电力装备、大型矿山和冶金装备、大型石化装备升级等战略需求，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装备的供给能力，行业运行保持稳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发展韧性不断增强。

虽然国家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农机购置补贴，降低单台补贴额度；国四标准产品切换，用户购机成本提升等在一定时期内会对市场带来一些不确定影响。但随着中国农机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机大型化、智能化、节能化的发展趋势日益明确，对农机制造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集成制造能力及资金实力要求也逐步提高，具有规模优势、产品种类丰富、技术先进的大型农机制造企业优势有机会进一步扩大。

②先进装备制造行业关注

1) 行业或将面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调整带来的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但同时新一轮补贴实施政策调减单台农机购置补贴金额，并重点支持农业机械化薄弱环节，可

能分流拖拉机等部分传统产品的补贴资金。拖拉机用户购机成本增加，将会对部分用户购机意愿带来影响，导致拖拉机行业需求增幅降低。

2) 行业面临新一轮竞争升级，或将影响行业盈利能力

国家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大农补力度，农业装备行业面临新一轮发展机遇，也吸引了行业内外企业对农业装备行业的关注，加大对农业装备产业的投入，行业面临新一轮竞争升级。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钢材、橡胶等大宗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但农机产品终端市场因单台补贴调减、同质化竞争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难以提高，或将影响行业盈利能力。

3) 行业面临一定技术升级风险

随着农业现代化的不断深入推进，信息化手段的不断应用，农机产品智能化需求不断提升；同时随着环保政策的全面落实，国家对非道路柴油机排放标准切换升级的步伐也不断加快。非道路柴油机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将对农机制造企业的产品研发、制造技术及供应链整体升级提出更高要求，同时欧V排放法规形成的技术壁垒，加大了进入欧盟市场的难度。

③先进装备制造行业发展趋势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通过积极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升系统竞争力，实现对未来科技创新的引领、关键技术的突破，推动关键领域改革，促进要素自由流动、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等，将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国家在推进供给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产生新的市场需求。成套设备板块，力争在关键工艺技术、节能减排技术，以及高端产品研发、生产和应用技术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以钢铁产品升级、提高质量、节能减排为重点，通过装备提升、工艺创新，推动钢铁工业实施技术改造。能源装备方面，逐步向清洁化、绿色化、低碳化方向转型，以核电、风能、光伏等为代表的清洁能源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在综合能源系统中，统筹协调煤、油、气、电、新能源的发展，实现多种能源相互替代，相互互补，推动可再生能源比例逐步提高。矿山工业方面，向智能生产管控、全流程的少人/无人化生产、集成化的本质安全管理、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决策于一体资源集约、绿色

高效的智能矿山转变。石化容器方面，以淘汰落后产能、建大压小，千万吨炼油、百万吨乙烯的炼化一体化成为石化行业今后发展的方向。

3、工程承包与供应链业务

发行人工程承包与供应链业务主要由工程承包和贸易服务构成。工程承包部分主要面向全球市场提供以设备成套、EPC、BOT、BOO 等为主要方式的工程建设服务，内容涵盖工程项目开发及投融资，工程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成套、运维管理等的完整产业链。供应链部分形成了以汽车贸易、机电产品贸易、大宗商品贸易等为主导的全球化、多元化贸易。

（1）工程承包板块：

①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程承包板块主要为执行国内外大型工程成套及设计咨询项目，涉及电力工程、农业工程、交通运输、冶金矿山、石化通用、轻工纺织、通讯工程、环保工程、建材工程、物流工程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程承包经验，在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亚洲、非洲、南美洲等地的工程市场具有重要地位。

公司工程承包板块开展主体较多，随着项目所在地政治市场状况、承包企业议价能力、项目类型等不同，各项目流程均存在一定差异。

结算方面，公司工程承包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完工付款和质保金四部分收款，一般情况下，预付款比例为 25%-30%，进度款 60%分次收取，完工付款 5%-10%，质保金 5%，随着项目不同收款进度不同，具体按照签订合同执行，对应每笔付款金额，承包方通常需要开具同等金额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和质保保函。工程承包板块大部分项目在国外，产生大量外汇结算，公司一般是通过远期结售汇，利率掉期等方式锁定一部分汇率风险。

②工程承包业务主要经营实体

工程承包板块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业务毛利率稳定，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工程承包板块主要运营主体包括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工国际和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1978 年的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中设集团是以工程承包为核心业务，以贸易、投资、研发以及国际服务为主体的工贸结合、技贸结合的大型国际化综合性企业集团。工程成套方面，中设集团拥有 30 多年的工程行业经验，具有提供包括项目前期规划、EPC、融资以及运行维护等一站式定制化工程成套项目解决方案的综合能力，业务遍及亚洲、非洲、欧洲、南美洲等 47 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以电力能源为核心，交通运输、电子通讯等齐头并进的工程承包业务板块布局。在国际贸易领域，中设集团是中国机电工业的对外窗口，中设集团已经成为 GE、卡特彼勒、利波海尔等世界一流企业的核心供应商。2023 年，中设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57.81 亿元，实现净利润 7.75 亿元。

中国联合工程设有工业工程、民用工程、能源工程、工程建设、工业装备、规划市政园林、国际工程等业务细分板块，是国内最早组建的国家大型综合性设计单位之一。2023 年，中国联合工程实现营业收入 201.22 亿元，实现净利润 9 亿元

中工国际成立于 2001 年 5 月，并于 2006 年 6 月在深交所成功上市（股票简称：中工国际；股票代码：002051.SZ，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直接持股 62.86%）。中工国际具有对外工程承包资质和对外援助物资项目 A 级资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核心业务为海外工程承包、投资和贸易，其中工程承包收入占比约 97%。中工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分布在非洲、东南亚及南亚、拉美、中亚及东欧区域。截至 2023 年末，中工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在手合同余额为 90.72 亿美元。2023 年，中工国际实现营业总收入 123.65 亿元，实现净利润 3.44 亿元。

2023 年，公司工程承包与供应链业务新签合同总额 3930.7 亿元，同比下降 4.5%。其中，新签境内合同总额 2162.6 亿元，同比下降 10.7%；新签境外合同总额 250.9 亿美元，同比上升 4.2%。

③主要承包工程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工程承包业务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喀麦隆共和国雅温得市萨纳加饮用水处理厂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79,800.00
2	塞尔维亚 KOSTOLAC-B 电站二期项目	71,560.00
3	伊拉克九区原油中央处理设施项目	56,159.81
4	尼日利亚阿布贾独立电站(一期)项目	48,100.00
5	赞比亚卡夫拉夫塔供水系统项目的设计与建设合同	44,909.00
6	老挝 230kv 南纳恩输变电项目	43,204.00
7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岛屿地区）马拉博大学城建设工程	30,802.00
8	乌兹别克斯坦谢拉巴德 500MWp/456.6MWac 光伏电站项目	29,153.00
9	乌兹别克斯坦奥林匹克村项目	28,945.39
10	秘鲁利马三大区 311,313,330,310,312,314,300,307,319,324 和 301 区块 的饮用水和污水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标段一 2 期	28,440.00

④行业状况

1) 工程承包行业概况

工程承包模式多种多样，以工程总承包模式最为复杂。中国对外工程承包存在独特的对外援助型和对外优惠贷款型工程承包。

工程承包是指具有施工资质的承包者通过与工程项目的法人（业主）签订承包合同，负责承建工程项目的过程。该过程中需要对各种生产要素、资源进行组合和转化，围绕项目形成一个主要包括设计和施工两个关键建设过程的建设网络，包括业主、总承包商、分包商、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劳务等多个参与主体。从建筑产品策划、方案设计、材料采购、建筑施工安装及装饰装修，到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业主使用的各个环节构成了工程建设的产业链，工程建设对相关上下游产业都起到了明显的拉动和辐射作用。

工程承包涉及多个领域，包括房屋建筑、制造、工业、石化、水务、污水/环保、交通、危险废物、电力、电信等。近年来国内大型工程承包企业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和领先技术的竞争优势，不断拓展工程承包业务。工程承包合同可分为总承包、分项承包、分包、转包、劳务承包和设计-施工合同、BOT（建设-经营

-转让)等方式,其中工程总承包的最大特点是实现设计-采购-施工的一体化,要求承包商建立健全系统、完善、科学的总承包组织管理体系,减少管理环节,实现资源最佳配置。

工程承包盈利模式主要分为横向相关产业发展和纵向上下游产业延伸两种,前者包括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等部分,后者包括房地产开发、水利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见下表)。工程承包商的利润水平主要受工程造价、资金供给、施工技术、工程保修与结算、公司管理等因素影响。

工程承包行业盈利模式

发展方式	经营模式	盈利模式	特点
横向发展	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的设计和建设费用	承包商承担了工程的全部风险
	施工总承包	项目总承包费用	设计与施工脱节,会引起较多的设计变更,增加建设成本
	PM (Project Management)	咨询管理服务费	不实际参与设计和施工活动
	CM 模式,提供有条件的“边设计,边施工”	通常采用成本加利润方式	CM 单位的工作重点是协调设计与施工的关系,以及对分包商和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可以承担部分零星工程的施工
纵向发展	多种经营模式	项目开发和运营	业务涉及产业的上下游,覆盖面广,操作比较复杂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心

对外工程承包是一种综合性的国际经济合作方式,属于国际技术贸易和国际劳务合作。在全球化进程日益加快的背景下,对外工程承包市场逐渐扩大,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有越来越多的工程项目向境内外建筑施工企业开放,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中国对外工程承包按工程资金给付方式不同主要分为以下三类:一是国际投标项目,工程承包企业通过参加竞争性国际投标,中标后承揽相关工程项目,由招标方根据工程进度给付工程款项;二是对外援助项目,中国政府先与受援国政府签署对外援助框架协议,由商务部对外发布有限邀标函,依据投标方的报价、施工资质、实力、信誉及技术等因素确定中标的施工单位,投标结束后由中标企业签署总承包合同并组织实施项目工程,商务部按工程进度给付工程款项;三是对外优惠贷款项目,借款国政府根据发展计划和战略向中国政府或中国进出口银

行提出备选项目，并提交有关申请资料，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受理项目进行评估审查，并将评选结果报送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商务部）审核，项目审核通过后由中国政府和借款国政府签署政府间优惠贷款框架协议，同时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借款人签署项目优惠贷款协议，贷款条件与框架协议一致，借款人按贷款协议规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交有关单据，申请提款，中国进出口银行审核同意后将贷款按工程进度拨付至中方执行机构账户。

2020 年，受大环境影响，全球经济陷入深度衰退，广大发展中国家经济、财政形势严峻，国际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资金缺口持续扩大，短期内基础设施投资将受到进一步抑制。大环境冲击各国社会和政治秩序，各种冲突与矛盾、紧张与对立的情绪有所上升，部分发展中国家经济陷入衰退，社会动荡加剧，国际政治环境、安全形势不容乐观。据商务部统计，2022 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0,424.9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4.3%，新签合同额 17,021.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1%。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签合同额 1,296.2 亿美元，同比下降 3.3%，占同期中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51.2%；完成营业额 849.4 亿美元，同比下降 5.3%，占同期总额的 54.8%。中国市场方面，中国建筑业处在新旧动力替换期，新型城镇化、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推广、以智能建造和工业建造为主的建造方式转型正在成为影响未来建筑业和国内工程承包业务的新三大驱动力。

2) 工程承包行业竞争

工程承包行业竞争已进入白热化阶段，开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企业众多，集中度极低。中国市场方面，头部规模化效益明显。

随着工程承包行业的不断发展，国际市场竞争愈发白热化。一方面，国际工程承包行业面临资金短缺、增长空间收缩、商业模式转型升级等多重压力。另一方面，拥有技术、资本、信息和装备优势的发达国家工程承包企业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同时将加速在发展中国家市场的争夺；项目所在国当地承包商的竞争力也不断提升；中国开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企业已经达到上千家。国内市场方面，以大型建筑央企为首的国内大型工程承包商综合实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在市场竞

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中型企业“中而全”，小型精专企业少；产业集中度低，行业整体过度竞争与局部有效竞争不足并存。设计咨询领域，从行业结构来看，“大行业小公司”的竞争格局趋势明显，行业龙头整体集中度较低。从细分领域来看，建筑、市政公路领域的企业数量较为密集，各细分子领域较为分散，竞争格局差异较大。

3) 行业关注和未来发展

1.RCEP 和中欧投资协定的签署将为中国与东南亚和欧洲的经贸合作与工程承包带来利好。在中美博弈与捍卫多边贸易机制的背景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简称“RCEP”）的签署标志着世界上人口数量最多、成员结构最多元、发展潜力最大的自贸区成功启动，将大大提高域内货物贸易便利化水平，降低贸易成本，缩短物流时间，对中国与东南亚地区的跨境贸易和工程承包带来利好。同时，中欧投资协定的签署，为中欧之间的投资和企业第三方市场合作打开更多的空间。

2.中国资金支持模式和领域出现较大变化，传统业务模式受到巨大挑战。受发展中国家债务危机影响，传统的主权担保模式已不可持续，传统 EPC、EPC+F 业务模式面临巨大挑战，向 BOT、PPP 等商业模式转型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不断提升。

此外，“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为中国的对外工程承包企业开拓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当前，国际工程承包行业面临较为有利的发展局面。国家提出的贯穿欧亚大陆，涉及约 65 个国家、44 亿人口、21 万亿美元年生产总值的“一带一路”倡议，给中国对外工程承包商带来了巨大的机遇。为刺激经济增长，许多国家加大了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发达国家投入更多资源进行基础设施更新和绿色能源建设，发展中国家不断加速城市化进程，使互联互通、清洁能源和城市化建设成为重点发展的领域，尤其是公路、港口、机场、铁路等交通物流网络建设需求旺盛，为国际工程承包市场提供了较大的潜力。

（2）贸易服务业务

①主要产品或服务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营销体系、广阔的市场领域、通畅的贸易渠道，目前已基本形成了以汽车贸易、机电产品贸易、大宗商品贸易等为主导的贸易多元化、贸易方式多样化和贸易市场全球化的格局。

②贸易服务主要经营实体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经营实体包括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苏美达股份是全国领先的外贸企业，贸易业务涉及大宗商品贸易、动力工具和机电产品业务、纺织业务、船舶业务、光伏组件等领域。2023 年，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9.8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 亿元。

国机汽车是一家大型汽车综合服务企业，包括汽车批发及贸易服务、汽车零售以及汽车后市场业务，其中汽车批发及贸易服务是公司核心业务。在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2023 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中，国机汽车公司位列第十二。2023 年，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5.2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1 亿元。

③贸易服务业务经营模式和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钢铁贸易方面，发行人专注于钢材制品的专业营销，产品涉及钢铁全产业链（钢材生产除外），主要产品以线材、钢坯为主。发行人钢材贸易以自营为主，自营模式占整个钢铁贸易的 95%以上。自营模式是公司先从下游客户收集订单，再统一向钢厂直接采购钢材，从中赚取买卖差价。发行人下游合作企业众多，订单额较大，使得发行人向钢厂集中采购时成本较低，同时通过订单收集锁定了下游销货渠道，避免了钢材囤积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

机电设备贸易方面，进口机电设备主要包括纺机业务、机床业务、轻工业务、冶金行业、电子行业、工程机械行业、医疗行业、汽车配套设备进口、港口设备及船舶工程行业、农林牧生产加工。进口国家主要来自欧洲、日本和美国。进口企业根据发行人推荐情况自主选择合作客户，发行人为进口企业提供相关代理服务。

汽车贸易方面，发行人在汽车批发及贸易服务领域为跨国汽车公司提供市场分析、车型选择、工程改造、资金融通、认证协助、报关仓储、物流分销等全链条服务。发行人从跨国汽车公司采购汽车，将进口的整车销售给授权品牌 4S 店或者总经销商；或者从跨国汽车公司在中国的总经销商采购汽车，销售给授权品牌 4S 店。在汽车零售业务领域主要通过开设 4S 店方式在全国重点区域开拓汽车零售业务。发行人从厂家采购汽车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并为消费者提供维修保养、精品加装、厂家索赔、代办保险等服务。

发行人贸易与服务板块主要客户包括捷豹路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山东首嘉金属物流有限公司、KIM QUOC STEEL COMPANY LIMITED、山东鑫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德龙钢铁有限公司等。

④行业状况

1) 贸易与服务行业概况

汽车产业方面，该产业是供应链国际化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汽车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将会深度调整，汽车供应链面临较大挑战。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较高增长。

大宗商品供应链方面，中国的大宗商品主要包括 9 大类 26 种商品，主要包括金属、煤炭、矿产、木材及制品、石油衍生品、纺织原料等。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大宗商品供应链行业呈现以下特点：一是需求数量和交易规模巨大，大宗基础原材料的定价权仍主要掌握在发达国家公司手中。二是更多专注在某个商品领域，除了能源、农产品领域外，整体缺少世界级领先企业。三是对下游中小企业的专业服务能力整体仍然不足。预计未来将出现以下趋势：一是向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转型，行业集中度提高。二是以人民币计价的大宗商品期货品种有望不断增加，与金融市场关联度更为紧密。三是科技创新将对供应链业务进行重构和改造，向数字化、平台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机电设备供应链方面，改革开放以来，机电设备进口占中国进口商品的比重约为一半，主要是成套设备、关键单机和先进仪器仪表等，对持续提升中国产业装备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要）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2020 年中国机电产品进口达 9,492 亿美元，同比增长 4.5%。由于机电产品涉及领域广、品类多，机电设备进口供应链服务行业总体呈现专业化企业多、多元化企业少，传统进口服务企业多、新型供应链集成服务企业少等特点。与公司进行直接竞争、具有整体运营规模和经营能力的同业企业不多，但在各细分行业门类，同业竞争企业较多。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制订实施，预计未来高端机电产品进口、大型先进科研与教学仪器、高端医疗设备的进口需求量有望保持增长。

2) 贸易与服务行业关注和未来发展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仍然存在不稳定、不确定、不平衡因素，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行业整体景气度。

2.贸易保护风险。

逆全球化思潮继续蔓延，众多国家通过加征关税、绿色壁垒、技术壁垒、安全壁垒、反倾销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来对多边贸易进行约束，保护本国产业、维持国际贸易中的优势地位，出口国容易受到进口国加征关税、贸易壁垒等因素的限制。

2020 年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RCEP”）签署和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完成，RCEP 的签署标志着世界最大自贸区的诞生，协定包含削减关税与非关税壁垒等多方面内容，协定成员国的汽车零部件流通成本将有所降低。随着 RCEP 及中欧投资协定相关互惠协议和措施进一步落地，中国外贸环境将大幅改善，中国东盟、欧盟进出口将会继续呈现快速增长，由此也带动中国和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良性运转，无疑将对中国贸易向好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行业地位领先，市场竞争力很强，公司是一家多元化、国际化的综合性装备工业集团，涉及机械、电力、冶金、农林、交通、建筑、汽车、船舶、轻工、电子、能源、环保、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重要产业领域，市场遍布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国资委中央企业业绩考核 A 级企业；2023 年，公司位列“世界企业 500 强”第 279 位、“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工程承包商”第 33 位、“国际工程设计咨询企业 225 强”第 64 位，连续 13 年蝉联“中国机械工业百强”首位。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集团整体优势

①良好的业务发展格局

经过多年发展，国机集团已形成科技研发与服务、先进装备制造、工程承包与供应链三大主业。业务领域覆盖了工业基础研发、高端重型装备、高端农林地质装备、高端纺织装备、设计咨询与工程承包、供应链集成服务、汽车与会展、产融投资八大板块，经营区域拓展到世界五大洲各个国家和地区。

在装备研发与制造方面，集团具有我国机械工业实力最强的科研设计力量，拥有 30 家原机械工业部国家一类研究院所，覆盖了机械工业的主要领域，是我国最大的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地质装备以及重要的工程机械、重型机械制造企业，众多优秀品牌产品远销世界各地。在电力装备、石化通用、机床工具、汽车工程、机械基础件、仪器仪表及环保设备等领域拥有领先的研发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向国内外市场提供了一大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技术和装备。

在工程承包方面，集团在电力工程、农业工程、交通运输、冶金矿山、石化通用、轻工纺织、通讯工程、环保工程、建材工程、物流工程等领域，完成了多项国内外知名的大型工程总承包和设备成套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工程承包经验，

在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亚洲、非洲、南美洲等地的工程市场具有重要地位。

在贸易与服务方面，作为我国机械工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以及把我国优质的机电产品推向国际市场的重要窗口，国机集团拥有完善的营销体系、广阔的市场领域、通畅的贸易渠道，目前已基本形成了以机电产品贸易、汽车服务贸易为主导的贸易产品多元化、贸易方式多样化和贸易市场全球化的格局。

在产融投资方面，集团拥有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资本、国机租赁及国机保理五家二级企业。国机财务为集团所属企业提供产业链金融产品，构建特色鲜明的金融服务产品体系，目前已经具备了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全部业务资格，形成了覆盖集团主要产业链条的特色金融产品线。国机资产是集团的资产管理战略平台，是一家以资产处置、资产运营、资产投资为核心业务的专业化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国机资产以盘活集团存量资产为主，已经初步形成了投资管理、国际贸易、不动产租赁为主的业务结构。国机资本主要发挥专业化投资平台功能，未来逐步向资本控股公司转型，构建金融业务平台，发挥集团金融产业投资管理平台功能。国机租赁主要开展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经营性租赁等业务。2020年新注册的国机保理，可开展正向保理、反向保理等一系列供应链金融服务。

②显著的科技创新能力

具备健全的科研创新体系。集团充分利用自身科研领域覆盖面广、细分领域多的资源优势，搭建起以市场为导向，以中央研究院、转制科研院所、国家与省部级研发机构、海外研发机构等为支撑的研发体系，为有效配置科技资源、集中科研力量提供了体制保障。集团拥有国家级科研及服务平台 181 余家，省部级科研及服务平台 197 余家，科研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

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聚集了原机械工业部所属 30 家科研院所和 11 家勘察设计院，拥有国家级研发机构 24 家，包括全国重点实验室 6 家，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 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10 家，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1 家。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1 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5 家，博士后工作站 31 家，担任 7 家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拥有国家级质检中心 25 家和省部级质检中心 34 家，拥有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77

个，SO/IEC 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5 个，每年承担制修订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超过 300 项。

截至 2023 年底，集团有人才资源 92,380 人，其中：管理人才 8,572 人，专业技术人才 51,338 人，技能人才 32,470 人。研究生学历有 12,378 人，占比 13.4%，本科 38,292 人，占比 41.5%，大学专科及以下 41,709 人，占比 45.1%。专业技术人才中有高级职称 12,802 人，占比 24.9%，中级职称 14,770 人，占比 28.8%。有中国科学院院士 1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4 人，国家级高层次科技人才 57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 960 人，国家级高层次技能人才 36 人；评选集团突出贡献专家 4 人，首席专家 76 人，高级专家 265 人，首席技师 63 人，技术能手 178 人；建设集团高层次科技人才库、高层次技能人才库共 3,323 人。

③突出的国际化经营实力

拥有优质的海外商务资源和较强的工程承包能力。集团作为我国海外业务的先行者，依托国家“走出去”战略，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商务资源，拥有完善的营销体系、广阔的市场领域、通畅的贸易渠道。公司工程承包主要分部在亚洲、非洲及拉美地区。

具备较高的国际化经营水平。集团注重商业模式创新，海外工程承包与产业园区建设、特许经营、海外投资等相结合，形成综合化、多元化的经营格局，对外贸易产品水平、贸易结构向“优进优出”转变。集团积极履行海外社会责任，塑造了良好的企业信誉，提升了品牌影响力，连续多年入选 ENR 全球 250 家最大国际承包商 50 强、国际 225 强工程设计企业 100 强。

④综合的平台优势

中央企业平台优势。集团 2023 年位列世界 500 强第 279 位，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拥有丰富的政府资源、良好的合作伙伴、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共同凝聚成了集团平台的综合优势。

机械工业行业优势。集团业务领域承接了原机械工业部直接管理和服务的业务范围，涵盖了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大部分产业链，对国家经济建设、国防安全有着重要的意义，是各级政府部门大力支持的发展方向，与各级政府部门保持着密

切联系。关联的产品和业务面较宽，与相关厂商建立了广泛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国家级院所集成优势。集团拥有 30 家科研院所和 11 家勘察设计院，拥有国家级研发机构 24 家，包括全国重点实验室 6 家，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 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10 家，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1 家，在这些院所中，发展历史最长的超过 60 年。经过长期的国家支持和技术积累，这些院所各自业务领域内均有着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金融渠道优势。集团与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相关机构为企业在亚非拉地区承包工程项目提供期限长、金额大、利率低的信贷支持，有力推进了相关业务发展。

（2）主业优势

①产业基础研制与服务

具有较强的研发与制造能力。集团在装备制造产业不同领域具有深厚的行业技术积累，拥有丰富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工程实验室等行业资源，具有先进的产品技术和完善的产品系列，并具备行业领先的产品研发、制造和检测技术保障能力，推动引领我国装备制造行业的技术发展与进步。

拥有较完善的国内外营销服务网络。集团在装备制造行业深耕数十年，围绕产品特点、技术特点和市场结构，在国内已建立了覆盖面广泛的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网络；在国际市场，借助集团的海外网络，装备制造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国际市场销售服务网络。

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集团装备制造企业处于行业不同领域的龙头地位，很多产品品牌具有悠久的历史积淀，是行业的代表性品牌，在客户市场形成了较好的认知，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②工程承包与供应链

工程承包方面，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商务和市场开发能力。集团所属国际工程承包企业是我国最早“走出去”的一批企业，长期从事海外业务，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商务资源，在亚洲、非洲、拉美等区域建立了广泛的营销网络，拥有 180

多家海外营销网点，营销团队经验丰富，熟悉国际商务运作规律、运作灵活，具有敏锐的海外市场信息捕获能力和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

具有良好的业绩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多年来，集团在国际工程承包领域取得了骄人的业绩，在电力工程、农业工程、交通运输、冶金矿山、石化通用、环保工程、物流工程等领域，完成了 1500 多项国内外大型“交钥匙”工程和设备成套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工程承包经验，在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亚洲、非洲、南美洲等众多国家和地区的工程市场具有重要地位，在海外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具有良好的公共关系资源。在开拓国际市场的同时，集团和许多国外政府、企业建立了良好关系，积累了大量有价值的客户和代理资源；与国内各级政府主管部门、金融保险机构建立了密切联系；在长期的项目执行中，集团与产业链上下游许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友好合作关系，形成战略联盟，成为互利共赢的利益共同体。

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集团凭借较强的商务和融资能力，通过整合、联盟等形式，有效集成商务、研发、设计、制造、施工、项目管理、运营等产业链资源，形成有机整体，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揽子解决方案，有力推进了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持续发展。

贸易服务方面，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体系、广阔的市场领域、通畅的贸易渠道，目前已基本形成了以汽车贸易、机电产品贸易、大宗商品贸易等为主导的贸易多元化、贸易方式多样化和贸易市场全球化的格局。

公司汽车贸易业务主要依托国机汽车为经营主体，国机汽车作为国内领先的汽车贸易商，业务起步较早，全链条贸易服务能力较强，整体服务能力较好，且上下游客户稳定；但其供应商集中度高，近年来市场环境的变化对其业务转型和创新带来一定挑战。

近年来，国机汽车积极布局汽车全链条服务领域，逐步构建起以进口汽车贸易服务为核心业务，汽车零售、汽车后市场业务为重点拓展业务的全新业务结构。2023 年，国机汽车的汽车批发及贸易服务收入为 185.72 亿元，较上年下降 3.27%，

主要系近年来进口汽车市场“去库存”和“国产化”的大背景下，进口车市场的供给和需求出现双降所致。

公司汽车贸易以外的其他贸易板块主要以苏美达为运营主体，对公司收入贡献较大，但毛利率水平略低。苏美达贸易业务主要包括含大宗物资和机电设备进口的供应链运营、机电和纺织服装产品的产业链组织和整合。2023 年，苏美达实现营业收入 1,229.81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12.87%，其中进出口总额 126 亿美元，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及地区实现进出口总额 50.6 亿美元；同期内，苏美达实现利润总额 39.58 亿元，同比增长 4.63%。

③支撑服务板块

业务发展平台初步搭建。集团金融类业务包括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与资本投资，满足了集团成员企业在信贷融资、资本性投入、资产管理等需求，基本形成了业务互补、差异化发展的格局，为未来金融服务品种的有序拓展奠定了基础。

专业能力不断提升。集团金融服务起步较早，有运作十年以上的丰富经验，涉及资金集中管理、流动资金及大型项目贷款融资、设备租赁等业务，在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方面作用突出。同时，培养和形成了一批具有企业管理和金融管理丰富经验的“产融结合”型金融团队，在组织架构、制度建设、内部管理、人才储备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业务运作遵循市场规律，在灵活满足集团业务需求的同时，注重风险管控，形成了规范的市场化运作理念。

产融结合发展空间大。集团业务覆盖面广泛、产业环节多，金融与资本业务具有较好的产业依托发展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对金融服务、资产管理、资本投资等需求强烈，集团内外部资本运作也有较多的产融结合机会。围绕提高资本贡献度的目标，集团不断加大金融业务发展力度，深化产融结合，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三）其他

（1）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国机集团拥有各类企业资质 1000 余项，其中，国家建设工程高级别企业资质包括：中国中元、中国联合、中汽工程、中机六院、中机中联等五家单位拥有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机勘院、机勘三院、中机四院等三家单位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兴电国际、京兴国际等两家单位拥有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中机建设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持证单位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专业及服务范围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建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特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住建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甲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住建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甲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建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甲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住建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甲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建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甲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钢结构协会	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	特级	钢结构制造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改委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	甲级	可从事所有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住建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甲级	机械行业（热加工）专业甲级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部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	甲级	成套项目 A 级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商务部	国际招标机构资格证书	甲级	可从事利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具有与国外中标厂商签订招

持证单位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专业及服务范围
				标项下合同的进出口经营权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甲级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业务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	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证书	甲级	总承包甲级
成都工具检测所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证书	国家级	精密刀具、刃具和量具量仪以及表面改性技术及其装备的设计开发、生产、检测等服务。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综合检验机构甲类）	甲级	定期检验 RD2、RD3、RD4、DD3FD2（不含在线校验）监督检验型式试验无损检测 RT（射线照相检测）UT（超声波检测）MT（磁粉检测）PT（液体渗透检测）AE（声发射检测）TOFD（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
中机建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钢结构协会	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	特级	高层、大跨房屋建筑钢结构、大跨度钢结构桥梁结构、高耸塔桅、大型锅炉钢架、海洋工程钢结构、容器、管道、通廊、烟囱、非标设备及成套设备等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部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	甲级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商务部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	甲级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商务部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	甲级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部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	甲级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

（2）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对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等情况，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均不涉及相关情况。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其中 2021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01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9262 号及天职业字[2024]304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届满，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鉴于原审计机构已连续服务多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执业独立性、客观性，经履行招标采购程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发行人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系公司正常业务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已履行发行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4 年 1-6 月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4 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期末数，2023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期末数，2022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期初数，2021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期初数。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4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7,097.90	5,019,938.99	6,943,653.72	7,102,350.96
拆出资金	26,501.44	-	2,212.08	9,75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8,303.04	421,272.64	1,726,510.26	1,371,297.83
应收票据	311,472.96	431,421.93	425,874.99	632,330.17
应收账款	5,406,102.72	4,849,788.45	4,622,735.42	4,369,104.18
应收款项融资	448,781.03	478,433.42	525,469.73	448,919.77
预付款项	2,624,331.35	2,418,795.13	2,763,819.14	2,457,994.67
其他应收款	1,010,833.60	879,406.16	856,547.20	891,623.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27,157.30	197,017.53	261,030.96
存货	4,812,817.71	4,646,411.78	4,586,569.75	4,349,220.72
合同资产	1,757,537.48	1,511,086.11	1,019,280.42	1,041,227.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4,666.41	24,615.35	12.14	58,62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2,879.02	1,295,236.90	1,604,636.46	840,081.14
其他流动资产	540,174.58	371,831.99	377,622.88	1,248,138.19
流动资产合计	22,641,499.24	22,575,396.14	25,651,961.73	25,081,707.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1,375.91	16,483.86	18,140.53	68,444.95
债权投资	483,506.15	450,535.92	230,548.05	160,032.23
其他债权投资	7,765.00	9,790.00	123,946.15	95,625.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9,928.99	1,204,492.89	284,201.90	349,016.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659.28	7,659.28	274,060.62	207,567.43
长期应收款	918,016.57	492,002.81	527,851.95	695,423.21
长期股权投资	494,744.08	515,464.48	854,401.12	866,207.40
投资性房地产	516,735.29	531,042.94	460,410.63	423,569.04
固定资产	3,826,893.71	3,944,615.77	4,059,073.09	4,244,642.81
在建工程	245,829.84	228,963.75	283,259.09	364,844.68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生产性生物资产	348.89	372.46	370.99	360.75
使用权资产	317,788.83	335,946.26	322,710.62	563,721.38
无形资产	1,383,327.94	1,365,148.39	1,462,528.50	1,463,630.15
开发支出	9,045.85	8,868.35	27,753.78	23,244.69
商誉	155,930.47	179,076.45	296,141.25	301,065.01
长期待摊费用	52,595.16	53,564.94	52,601.32	59,52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825.29	393,249.06	466,908.90	414,75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799.45	229,449.08	195,396.87	177,57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92,116.70	9,966,726.71	9,940,305.34	10,479,250.36
资产总计	32,933,615.94	32,542,122.85	35,592,267.07	35,560,958.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1,757.06	2,151,607.35	2,039,976.11	2,662,577.37
拆入资金	-	-	-	60,176.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763.62	29,399.94	28,750.47	1,801.74
应付票据	1,837,841.06	1,978,779.87	2,289,330.18	2,094,329.47
应付账款	6,653,734.30	6,411,054.77	5,964,414.95	5,522,845.22
预收款项	106,600.45	20,946.75	23,358.49	25,342.05
合同负债	5,851,145.19	5,773,164.95	5,991,440.44	5,894,099.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175.9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0,810.17	10,293.21	26,817.81	35,862.91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35,348.78	191,641.82
应付职工薪酬	268,157.29	274,895.79	526,286.54	565,834.18
应交税费	243,157.08	332,947.39	408,365.58	428,335.13
其他应付款	1,170,469.13	1,152,758.23	1,173,718.41	1,137,145.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223.93	3,415.17	3,194.54	6,82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305.31	564,413.43	797,597.26	882,260.10
其他流动负债	634,986.99	666,611.64	578,760.60	423,884.35
流动负债合计	19,105,951.58	19,370,288.51	19,887,360.17	19,934,138.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6,046.76	1,277,673.67	1,569,628.54	1,381,207.52
应付债券	799,901.86	600,000.00	1,102,691.95	863,377.95
租赁负债	294,666.86	256,197.82	270,658.25	454,558.93
长期应付款	138,081.20	132,670.80	138,113.97	284,389.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4,575.29	94,930.37	99,238.16	99,017.82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预计负债	161,867.21	131,856.80	114,948.73	98,47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020.55	121,534.24	156,133.13	145,927.67
递延收益	332,220.82	322,611.03	415,441.20	456,915.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615.68	109,659.98	129,586.70	130,822.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6,996.22	3,047,134.69	3,996,440.63	3,914,694.85
负债合计	22,512,947.80	22,417,423.20	23,883,800.80	23,848,833.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38,145.36	3,038,145.36	2,973,155.36	2,897,114.36
资本公积	2,587,523.55	2,599,479.93	2,451,068.91	2,485,192.07
其它综合收益	-245,357.90	-236,313.75	-237,920.60	-229,726.93
专项储备	18,753.26	15,975.55	14,095.40	12,943.82
盈余公积	240,107.03	240,105.48	230,511.57	218,364.63
一般风险准备	61,680.64	61,680.64	61,680.64	57,108.74
未分配利润	932,760.47	736,975.06	770,027.67	1,092,75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3,612.40	6,456,048.27	6,262,618.94	6,533,749.41
少数股东权益	3,787,055.74	3,668,651.38	5,445,847.33	5,178,375.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20,668.14	10,124,699.65	11,708,466.27	11,712,12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33,615.94	32,542,122.85	35,592,267.07	35,560,958.35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858,743.20	32,905,848.28	34,391,165.68	37,054,528.60
其中：营业收入	14,841,441.11	32,736,121.15	33,950,467.18	36,529,092.00
利息收入	17,276.23	44,643.25	50,489.90	38,391.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87	125,083.88	390,208.60	487,045.23
二、营业总成本	14,388,837.19	32,083,152.45	33,648,776.17	36,364,038.16
其中：营业成本	13,195,510.09	29,300,129.63	30,923,674.23	33,359,809.54
利息支出	1,803.12	5,415.33	3,924.40	6,383.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6.78	967.66	677.95	696.42
税金及附加	61,256.34	126,856.71	115,398.06	122,940.12
销售费用	272,229.67	608,751.19	576,483.53	592,636.30
管理费用	468,157.90	1,216,041.32	1,378,538.46	1,444,029.71
研发费用	324,484.63	716,374.77	630,302.07	564,075.97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财务费用	65,038.65	108,615.85	19,777.47	273,466.38
加：其他收益	81,754.92	160,741.29	120,280.55	157,619.52
投资收益	80,529.71	79,389.21	99,820.61	423,812.08
汇兑收益	76.49	104.53	1,025.58	-115.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03.80	-13,618.02	-50,827.70	26,081.02
信用减值损失	-26,418.69	-233,864.48	-386,187.01	-275,119.27
资产减值损失	-40,194.33	-155,308.02	-244,368.93	-289,792.13
资产处置收益	15,992.62	50,660.74	68,735.53	143,664.29
三、营业利润	584,750.54	710,801.07	350,868.13	876,640.05
加：营业外收入	24,811.17	73,928.57	72,734.87	146,103.39
减：营业外支出	45,236.22	56,130.94	74,829.47	83,921.07
四、利润总额	564,325.49	728,598.69	348,773.54	938,822.36
减：所得税	132,886.13	248,522.31	220,775.33	243,334.68
五、净利润	431,439.36	480,076.38	127,998.21	695,487.69
少数股东损益	239,768.18	351,537.57	402,240.48	421,44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671.18	128,538.82	-274,242.28	274,038.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630.85	3,964.39	6,418.65	-87,799.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0,808.51	484,040.78	134,416.86	607,688.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037.71	353,070.58	411,796.28	398,025.4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82,770.80	130,970.19	-277,379.42	209,662.97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40,362.37	33,821,488.45	35,987,958.23	37,454,984.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9,847.82	47,690.27	-13,701.50	2,077.45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14,995.86	192,731.33	465,035.39	555,466.7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50,538.14	236,886.47	-532,356.8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60,474.53	60,05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30,000.00	-	30,648.60	329,089.92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488.38	445,573.85	528,917.63	488,460.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057.85	2,300,408.66	1,676,090.42	2,226,20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50,752.28	36,357,354.43	38,851,360.71	40,583,98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83,303.00	30,054,158.99	31,972,553.07	33,043,177.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121.69	-36,731.12	-66,890.35	15,602.03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428.99	-3,017.92	-61,777.08	65,707.9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7,126.80	-	-	-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1,685.14	5,525.65	4,137.82	5,024.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0,083.94	2,486,640.90	2,597,150.51	2,589,62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178.87	1,044,591.77	1,060,644.50	1,098,89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827.41	2,798,505.19	2,191,608.46	2,247,46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8,897.84	36,349,673.46	37,697,426.94	39,065,49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45.56	7,680.97	1,153,933.77	1,518,48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5,668.56	2,386,285.97	3,206,607.09	3,872,310.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476.70	92,247.89	59,186.11	169,333.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93.15	147,671.38	159,127.40	218,054.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621.07	211,247.63	165,739.63	9,911.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91.61	213,072.80	365,974.31	6,805,725.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251.09	3,050,525.66	3,956,634.53	11,075,33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699.79	422,744.59	412,182.69	365,90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7,700.63	2,316,006.67	3,731,320.42	4,374,894.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82.4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19.38	340,431.35	365,955.80	6,284,95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919.80	3,080,565.05	4,509,458.92	11,025,76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31.29	-30,039.38	-552,824.38	49,57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9.65	80,778.77	133,737.01	235,571.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0,018.96	4,231,779.34	6,311,786.54	6,742,301.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287.82	660,880.93	853,808.81	773,26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7,766.42	4,973,439.04	7,299,332.35	7,751,137.08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3,672.55	5,189,853.31	6,928,170.65	7,555,636.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346.28	454,241.32	481,043.20	585,771.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971.03	754,558.88	626,537.80	1,417,256.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3,989.86	6,398,653.51	8,035,751.64	9,558,66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23.44	-1,425,214.46	-736,419.29	-1,807,52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102.17	18,087.43	154,231.35	-32,864.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935.54	-1,429,485.45	18,921.44	-272,32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9,659.75	5,329,145.19	5,310,223.75	5,582,55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8,724.21	3,899,659.75	5,329,145.19	5,310,223.7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384.02	78,522.84	400,221.01	491,498.52
应收账款	7,768.96	7,768.96	19,341.68	13,790.86
预付款项	1,177.63	1,177.63	1,177.63	1,177.63
其他应收款	1,846,035.21	1,772,522.44	1,057,356.40	819,144.33
存货	2,066.18	-	30,803.43	22,356.04
合同资产	629.86	629.86	-	480.39
其他流动资产	50,325.92	35,821.05	27,350.74	628.43
流动资产合计	2,171,387.78	1,896,442.79	1,536,250.90	1,349,076.2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118.72	81,118.72	78,852.76	99,434.90
长期股权投资	5,724,363.67	5,708,363.67	5,626,546.25	5,258,164.53
固定资产	4,979.18	6,021.41	7,302.33	9,043.28
在建工程	2,580.90	2,255.52	1,089.14	983.36
无形资产	2,079.21	2,530.70	1,235.54	89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93.94	28,993.94	29,439.60	21,58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00.00	25,200.00	30,000.00	7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8,315.60	5,854,483.95	5,774,465.61	5,465,110.63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8,049,703.39	7,750,926.74	7,310,716.50	6,814,186.83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1,095,969.87	913,300.00	100,000.00	448,860.00
应付账款	35,542.05	42,175.72	58,589.82	18,362.61
合同负债	138,987.16	88,235.03	147,277.25	154,983.01
应付职工薪酬	112.27	534.65	342.92	172.82
应交税费	37.61	251.83	242.19	95.18
其他应付款	15,522.49	25,428.72	22,753.97	21,914.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43.42	12,265.17	17,243.42	6,794.19
流动负债合计	1,303,414.86	1,082,191.12	346,449.58	651,182.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00.00	328,000.00	300,000.00	105,000.00
应付债券	799,901.86	600,000.00	1,102,691.95	602,677.95
长期应付款	1,870.37	18,147.86	1,849.96	63,22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59.25	6,659.25	5,842.64	10,238.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8,431.49	952,807.11	1,410,384.55	781,138.92
负债合计	2,291,846.35	2,034,998.23	1,756,834.13	1,432,321.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38,145.36	3,038,145.36	2,973,155.36	2,897,114.36
资本公积	1,556,593.08	1,556,593.08	1,554,545.20	1,551,824.71
其它综合收益	14,468.54	14,468.54	15,399.38	18,189.10
盈余公积	240,105.48	240,105.48	230,511.57	218,364.63
未分配利润	908,544.58	866,616.05	780,270.87	696,372.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7,857.03	5,715,928.51	5,553,882.37	5,381,86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49,703.39	7,750,926.74	7,310,716.50	6,814,186.83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04	94,862.77	156,677.48	50,584.42
其中：营业收入	15.04	94,862.77	156,677.48	50,584.42
二、营业总成本	15,846.66	126,978.09	174,263.32	80,849.96
其中：营业成本	1.61	81,871.02	153,428.52	48,550.16
税金及附加	290.30	1,572.86	437.29	440.73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费用	10,758.66	28,106.06	23,555.85	21,622.53
研发费用	5,410.75	8,602.74	9,702.83	4,290.66
财务费用	-614.66	6,825.42	-12,861.17	5,945.88
加：投资收益	61,207.18	131,778.83	136,201.18	108,054.76
信用减值损失	-	-	-350.00	-
资产减值损失	-	-	-23.20	-
三、营业利润	45,375.56	99,663.51	118,242.14	77,789.21
加：营业外收入	2.22	-	2.35	3.42
减：营业外支出	3,449.26	3,265.14	4,626.93	4,653.90
四、利润总额	41,928.52	96,398.37	113,617.56	73,138.74
减：所得税	-	459.27	-7,851.79	375.49
五、净利润	41,928.52	95,939.10	121,469.36	72,763.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30.84	-2,789.72	2,834.6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928.52	95,008.26	118,679.64	75,597.87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752.13	55,886.18	130,232.95	58,719.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58	172.83	451.82	221.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8.35	67,048.07	34,679.60	19,14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75.06	123,107.08	165,364.38	78,080.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03.47	82,152.76	112,409.99	48,51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44.17	12,305.25	10,740.73	10,67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1.23	2,361.59	2,044.83	8,59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58.97	66,031.64	100,409.99	62,05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47.84	162,851.24	225,605.53	129,84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7.22	-39,744.16	-60,241.16	-51,76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8,015.1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207.18	131,020.17	139,288.28	118,839.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2.66	-	0.04	6.91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679.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24.01	116,602.98	279,845.15	325,45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18.54	247,623.15	447,148.62	446,983.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5.33	2,627.25	935.91	83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	106,717.91	174,997.45	644,422.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00.00	752,020.00	677,002.00	8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85.33	861,365.16	852,935.36	730,25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6.79	-613,742.01	-405,786.74	-283,27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990.00	76,041.00	41,16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7,900.00	1,273,300.00	799,990.00	954,9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99,96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900.00	1,338,290.00	1,275,991.00	996,14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330.13	932,000.00	853,860.00	46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59.13	53,237.18	70,454.77	72,935.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26.01	708.50	1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699.26	985,263.19	925,023.27	534,94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00.74	353,026.81	350,967.73	461,194.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1.47	2,555.32	-285.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861.17	-300,470.84	-112,504.85	125,87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22.84	378,993.68	491,498.52	365,619.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384.02	78,522.84	378,993.68	491,498.52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2021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无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2021 年度，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1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末所有者权益	2021 年净利润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国机集团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0.20	0.20	投资新设
国机集团北京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608.15	108.15	投资新设

（二）2022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	乌鲁木齐	收获机械制造业	100.00%	破产注销
智骏置业（赣州）有限公司	赣州	房地产开发	39.87%	出售

2022 年度，发行人无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三）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	赣州	汽车制造业	78.82%	破产与重整

2023 年度，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3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被并购企业名称	2023 年末所有者权益	2023 年净利润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昆明电器科学研究所	-4,135.30		现金收购
国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9,889.93	-110.07	新设成立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一）2021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非上市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准则后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货币资金	7,409,635.03	-110,590.10	7,299,04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7,307.03	323,206.08	1,630,51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470.78	-164,470.78	
应收票据	611,828.28	-45,438.36	566,389.91
应收账款	4,009,736.89	-47,342.30	3,962,394.59
应收款项融资	531,792.04	45,416.94	577,208.98
预付款项	2,276,437.15	555.08	2,276,992.22
其他应收款	1,130,217.14	-14,444.67	1,115,772.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1,941.80	113.72	702,055.52
存货	4,399,817.56	-112,995.09	4,286,822.47
合同资产	808,026.43	227,048.88	1,035,07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0,049.30	188,742.93	548,792.22
其他流动资产	675,460.58	-28,160.02	647,300.56
债权投资	82,505.11	40,805.46	123,310.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7,457.03	-437,457.03	
其他债权投资	65,502.68	29,227.69	94,730.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595.70	-105,595.70	
长期应收款	705,513.93	-23.22	705,490.71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930,395.02	2,839.27	933,234.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140.91	288,649.99	382,790.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7,940.92	-17,730.40	240,210.52
固定资产	4,716,390.84	-51,577.26	4,664,813.58
使用权资产	10,526.79	423,937.92	434,464.71
长期待摊费用	81,367.05	-9,744.08	71,62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010.01	1,825.23	391,83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010.91	206.62	139,217.52
短期借款	3,067,438.38	6,184.44	3,073,622.82
应付账款	5,484,734.58	3.74	5,484,738.32
预收款项	1,422,503.98	-1,391,662.99	30,840.99
合同负债	3,922,643.97	1,357,135.40	5,279,779.36
应交税费	410,175.59	-12.71	410,162.88
其他应付款	1,333,363.63	-32,135.41	1,301,228.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3,348.69	63,177.88	1,666,526.57
其他流动负债	301,692.43	93,415.44	395,107.86
长期借款	1,086,361.90	-15,280.02	1,071,081.88
应付债券	664,000.00	6,700.00	670,700.00
租赁负债	5,597.52	359,871.58	365,469.10
长期应付款	356,097.58	-20,568.55	335,529.02
预计负债	113,376.66	179.59	113,55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822.22	5,418.18	157,240.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554.57	10,668.05	96,222.62
资本公积	2,379,375.12	-18,954.87	2,360,420.25
其他综合收益	-176,409.62	15,848.25	-160,561.37
未分配利润	1,567,680.10	-9,943.62	1,557,736.48
少数股东权益	5,530,129.19	-3,037.60	5,527,091.59

注：本表调整的金额不含会计差错部分的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重大会计差错内容和原因	影响年初所有者 权益金额	其中：影响年初未分 配利润金额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本年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 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627.86	-1,248.91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本年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 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139.08	-1,139.08
合计		-2,766.94	-2,387.99

发行人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思麦思远东建筑有限公司、中国建设印尼有限公司、中机建设（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中机钢构（澳门）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纳入合并范围；

中机建设所属子公司江苏三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中心支公司达成和解协议，需向对方支付赔偿金额 1,505.00 万元，2020 年已入计入营业外支出金额 553.59 万元，其中 951.41 万元未进行账务处理；

中机建设下属子公司中国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行业市场环境不景气已停业停产，2021 年度决算发现前期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但账面已确认收入事项，应减少 2020 年收入 52.43 万元，营业成本 28.84 万元、2021 年初所有者权益 760.94 万元。

中机建设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及重述，2021 年度比较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发行人调减所有者权益 1,627.86 万元，其中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8.91 万元。

天津市卷扬机厂 2013 年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公司，以前年度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21 年度国机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差错更正调整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调减所有者权益 1,139.08 万元，其中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139.08 万元。

（二）2022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无影响。

（2）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020 年发行人合计持有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26%股权；发行人在以前年度将持有的中国能源股权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2022 年按照前期差错更正，对中国能源的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更正前后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年初数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77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64.96
未分配利润	-31,599.40
其他综合收益	-36,412.67
少数股东权益	-9,495.51
投资收益	-30,749.24
少数股东损益	-9,209.03

（三）2023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影响金额
一、所有者权益总额	953.92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683.36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683.05
三、少数股东权益	270.55
四、营业总收入	-
五、利润总额	-
六、净利润	1,053.78
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1.51
八、少数股东损益	82.26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023 年 4 月，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签订 IPO 辅导协议，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进入辅导期，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需要对上市申报期中的 2021-2022 年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处理，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前后对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年初数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影响金额
一、所有者权益总额	-3,382.01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247.66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
资本公积	429.73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1,709.24
三、少数股东权益	-2,134.36
四、营业总收入	-394.70

项目	影响金额
五、利润总额	-468.69
六、净利润	-416.09
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27
八、少数股东损益	-249.82

（四）2024年1-6月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无。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3,293.36	3,254.21	3,559.23	3,556.10
总负债（亿元）	2,251.29	2,241.74	2,388.38	2,384.88
全部债务（亿元）	628.26	660.19	782.80	788.56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42.07	1,012.47	1,170.85	1,171.21
营业总收入（亿元）	1,485.87	3,290.58	3,439.12	3,705.45
利润总额（亿元）	56.43	72.86	34.88	93.88
净利润（亿元）	43.14	48.01	12.80	6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亿元）	35.30	26.43	-8.76	1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亿元）	19.17	12.85	-27.42	27.4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亿元）	-23.81	0.77	115.39	151.8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亿元）	7.93	-3.00	-55.28	4.9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31.62	-142.52	-73.64	-180.75

指标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量净额（亿元）				
流动比率（倍）	1.19	1.17	1.29	1.26
速动比率（倍）	0.93	0.93	1.06	1.04
资产负债率（%）	68.36	68.89	67.10	67.06
债务资本比率（%）	37.61	39.47	40.07	40.24
营业毛利率（%）	11.18	10.94	10.07	10.0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2.02	2.84	1.83	3.4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0	4.40	1.09	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4	2.42	-0.75	1.17
EBITDA（亿元）	-	153.17	122.03	183.9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23.20	15.59	23.32
EBITDA 利息保障倍 数（倍）	-	6.38	4.05	4.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9	6.91	7.55	8.77
存货周转率（次）	2.79	6.35	6.92	7.73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总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8）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2]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各项业务基本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母公司主要承担管理职能，因此合并口径财务数据较母公司口径更能反映发行人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本节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中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数据。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7,097.90	13.93	5,019,938.99	15.43	6,943,653.72	19.51	7,102,350.96	19.97
结算备付金	-	-	-	-	-	-	-	-
拆出资金	26,501.44	0.08	-	-	2,212.08	0.01	9,759.01	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8,303.04	1.60	421,272.64	1.29	1,726,510.26	4.85	1,371,297.83	3.86
应收票据	311,472.96	0.95	431,421.93	1.33	425,874.99	1.20	632,330.17	1.78
应收账款	5,406,102.72	16.42	4,849,788.45	14.90	4,622,735.42	12.99	4,369,104.18	12.29
应收款项融资	448,781.03	1.36	478,433.42	1.47	525,469.73	1.48	448,919.77	1.26
预付款项	2,624,331.35	7.97	2,418,795.13	7.43	2,763,819.14	7.77	2,457,994.67	6.91
其他应收款	1,010,833.60	3.07	879,406.16	2.70	856,547.20	2.41	891,623.98	2.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7,157.30	0.70	197,017.53	0.55	261,030.96	0.73
存货	4,812,817.71	14.61	4,646,411.78	14.28	4,586,569.75	12.89	4,349,220.72	12.23
合同资产	1,757,537.48	5.34	1,511,086.11	4.64	1,019,280.42	2.86	1,041,227.92	2.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4,666.41	0.07	24,615.35	0.08	12.14	0.00	58,628.48	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2,879.02	1.71	1,295,236.90	3.98	1,604,636.46	4.51	840,081.14	2.36
其他流动资产	540,174.58	1.64	371,831.99	1.14	377,622.88	1.06	1,248,138.19	3.51
流动资产合计	22,641,499.24	68.75	22,575,396.14	69.37	25,651,961.73	72.07	25,081,707.98	70.53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1,375.91	0.13	16,483.86	0.05	18,140.53	0.05	68,444.95	0.19
债权投资	483,506.15	1.47	450,535.92	1.38	230,548.05	0.65	160,032.23	0.45
其他债权投资	7,765.00	0.02	9,790.00	0.03	123,946.15	0.35	95,625.08	0.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9,928.99	3.70	1,204,492.89	3.70	284,201.90	0.80	349,016.63	0.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659.28	0.02	7,659.28	0.02	274,060.62	0.77	207,567.43	0.58
长期应收款	918,016.57	2.79	492,002.81	1.51	527,851.95	1.48	695,423.21	1.96
长期股权投资	494,744.08	1.50	515,464.48	1.58	854,401.12	2.40	866,207.40	2.44
投资性房地产	516,735.29	1.57	531,042.94	1.63	460,410.63	1.29	423,569.04	1.19
固定资产	3,826,893.71	11.62	3,944,615.77	12.12	4,059,073.09	11.40	4,244,642.81	11.94
在建工程	245,829.84	0.75	228,963.75	0.70	283,259.09	0.80	364,844.68	1.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348.89	0.00	372.46	0.00	370.99	0.00	360.75	0.00
使用权资产	317,788.83	0.96	335,946.26	1.03	322,710.62	0.91	563,721.38	1.59
无形资产	1,383,327.94	4.20	1,365,148.39	4.20	1,462,528.50	4.11	1,463,630.15	4.12
开发支出	9,045.85	0.03	8,868.35	0.03	27,753.78	0.08	23,244.69	0.07
商誉	155,930.47	0.47	179,076.45	0.55	296,141.25	0.83	301,065.01	0.85
长期待摊费用	52,595.16	0.16	53,564.94	0.16	52,601.32	0.15	59,527.78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825.29	1.27	393,249.06	1.21	466,908.90	1.31	414,750.70	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799.45	0.58	229,449.08	0.71	195,396.87	0.55	177,576.46	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92,116.70	31.25	9,966,726.71	30.63	9,940,305.34	27.93	10,479,250.36	29.47
资产总计	32,933,615.94	100.00	32,542,122.85	100.00	35,592,267.07	100.00	35,560,958.3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5,560,958.35 万元、35,592,267.07 万元、32,542,122.85 万元和 32,933,615.94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1,308.72 万元，增幅 0.09%；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3,050,144.22 万元，减幅 8.57%。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91,493.09 万元，增幅 1.20%。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反映了公司业务整体处于稳定发展态势。

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总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53%、72.07%、69.37%和 68.7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47%、27.93%、30.63%和 31.25%。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5,081,707.98 万元、25,651,961.73 万元、22,575,396.14 万元和 22,641,499.24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570,253.75 万元，增幅 2.27%；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3,076,565.59 万元，减幅 11.99%；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66,103.10 万元，增幅 0.29%。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102,350.96 万元、6,943,653.72 万元、5,019,938.99 万元和 4,587,097.90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158,697.24 万元，减幅 2.23%；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1,923,714.73 万元，减幅 27.70%；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432,841.09 万元，减幅 8.6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2021-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库存现金	1,940.39	2,199.86	3,203.14
银行存款	4,552,768.85	5,702,182.60	6,008,739.58
其他货币资金	465,229.75	1,239,271.26	1,090,408.23
合计	5,019,938.99	6,943,653.72	7,102,350.9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 1,120,279.24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3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0,618.96	265,829.39
信用证保证金	26,795.61	30,308.39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3 年初余额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4,724.38	16,868.93
司法冻结款	49,621.10	45,894.13
定期存款（超过 3 个月）	447,018.57	613,321.64
存出投资款（备付金）	222.45	2,060.56
存出投资款（申购款）	11,527.68	115.71
住房维修资金	11,613.12	9,296.14
在途资金	3,987.59	6,259.70
外币待核查户	4.87	130.70
票据交易清算款	2.26	2.26
保函保证金	105,728.40	396,650.50
贷款保证金	27,718.86	29,774.00
外汇保证金	776.95	15,396.36
法定准备金	179,918.45	182,600.11
合计	1,120,279.24	1,614,508.5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1,297.83 万元、1,726,510.26 万元、421,272.64 万元和 528,303.04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355,212.43 万元，增幅 25.90%；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1,305,237.62 万元，减幅 75.60%，主要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07,030.40 万元，增幅 25.4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表：2021-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3,208.04	517,937.10	641,712.0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9,038.38	124,859.12	180,693.67
权益工具投资	113,299.67	157,917.58	199,181.06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	280,870.00	235,160.40	261,837.3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64.60	1,208,573.16	729,585.7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其他	8,064.60	1,208,573.16	729,585.77
合计	421,272.64	1,726,510.26	1,371,297.83

（3）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69,104.18 万元、4,622,735.42 万元、4,849,788.45 万元和 5,406,102.72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253,631.24 万元，增幅 5.81%；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227,053.03 万元，增幅 4.91%；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556,314.27 万元，增幅 11.47%。

2023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2023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450,451.43	55.95	130,880.53
1-2 年（含 2 年）	826,709.92	13.41	141,321.85
2-3 年（含 3 年）	562,624.59	9.12	146,951.34
3 年以上	1,327,000.48	21.52	897,844.25
合计	6,166,786.42	100.00	1,316,997.97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	------	------------	------	-------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39,625.11	3.89	8,067.41	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49,486.66	2.42	5,901.41	否
ELECTRICITE DULAOS	142,793.40	2.32	8,016.51	否
MIZRAHI COMMERCIAL (THEONE) LP	140,659.08	2.28	56,647.37	否
Dhafrah PV2 Energy Company LLC	74,532.40	1.21	745.32	否
合计	747,096.65	12.12	79,378.03	-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预付账款主要包括汽车贸易购货款、工程施工业务、预付大宗商品贸易采购款和预付工程物资款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57,994.67 万元、2,763,819.14 万元、2,418,795.13 万元和 2,624,331.35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05,824.47 万元，增幅 12.44%；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45,024.01 万元，减幅 12.48%；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05,536.22 万元，增幅 8.50%。

2023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22,519.01	86.13	2,289.26
1-2 年（含 2 年）	159,273.08	6.46	8,517.14
2-3 年（含 3 年）	44,975.40	1.83	1,665.56
3 年以上	137,425.15	5.58	32,925.55
合计	2,464,192.64	100.00	45,397.52

2023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122,728.87	4.98	-	否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9,173.91	3.62	-	否
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84,964.05	3.45	-	否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5,188.58	1.43	-	否
大连恒力金商销售有限公司	32,242.81	1.31	-	否
合计	364,298.23	14.79	-	

（5）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目账面价值分别为 891,623.98 万元、856,547.20 万元、879,406.16 万元和 1,010,833.60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目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35,076.78 万元，减幅 3.93%；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目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22,858.96 万元，增幅 2.67%；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31,427.44 万元，增幅 14.95%。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2021-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利息	22,976.72	26,732.08	19,024.75
应收股利	9,930.13	16,855.90	6,679.96
其他应收款	846,499.30	812,959.23	865,919.27
合计	879,406.16	856,547.20	891,623.98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狭义口径）余额分别为 865,919.27 万元、812,959.23 万元和 846,499.30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狭义口径）账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狭义口径）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85,593.41	26.53	12,874.97
1-2 年（含 2 年）	213,346.64	11.65	70,345.43
2-3 年（含 3 年）	137,558.50	7.51	67,943.74
3 年以上	994,160.72	54.31	832,995.82
合计	1,830,659.26	100.00	984,159.9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末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039.99	5 年以上	2.90	53,039.99	否
阳江市君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拆借款	52,750.00	5 年以上	2.88	44,837.50	否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764.57	1-3 年	2.66	48,764.57	否
Finoba 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拆借款	41,542.98	3-4 年、4-5 年	2.27	41,542.98	是
Kar Electrical Power Production Trading FZE (KEPPT)	其他款项	40,228.48	1-2 年	2.20	402.28	否
合计	-	236,326.02	-	12.91	188,587.32	-

（6）存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其他。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349,220.72 万元、4,586,569.75 万元、4,646,411.78 万元和 4,812,817.71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37,349.03 万元，增幅 5.46%；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9,842.03 万元，增幅 1.30%；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66,405.93 万元，增幅 3.58%。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3,908.44	59,433.35	444,475.0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188,824.05	106,155.14	1,082,668.92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85,624.43	152,314.47	2,033,309.9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6,488.73	312.95	6,175.78
合同履约成本	535,082.63	2,217.12	532,865.5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5.79	-	165.79
其他	550,099.28	3,348.56	546,750.72
合计	4,970,193.35	323,781.58	4,646,411.78

（7）合同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041,227.92 万元、1,019,280.42 万元、1,511,086.11 万元和 1,757,537.48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1,947.50 万元，减幅 2.11%；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91,805.69 万元，增幅 48.25%，主要系工程类企业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合同资产增加；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46,451.37 万元，增幅 16.3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履约未结算资产	1,574,604.30	63,518.20	1,511,086.11
合计	1,574,604.30	63,518.20	1,511,086.11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40,081.14

万元、1,604,636.46 万元、1,295,236.90 万元和 562,879.02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764,555.32 万元，增幅 91.01%，主要系国机财务债权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09,399.56 万元，减幅 19.28%；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732,357.88 万元，减幅 56.54%。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期末余额	2023 年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54,445.63	491,672.50
1 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841,640.57	1,155,892.30
1 年内到期的贷款和贴现	20,123.23	902.69
其他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98.39	12,427.8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4,867.89	10,702.71
减：减值准备	603.03	45,556.14
合计	1,295,236.90	1,604,636.46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479,250.36 万元、9,940,305.34 万元、9,966,726.71 万元和 10,292,116.70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538,945.02 万元，减幅 5.14%；2023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6,421.37 万元，增幅 0.27%；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25,389.99 万元，增幅 3.26%。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

（1）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866,207.40 万元、854,401.12 万元、515,464.48 万元和 494,744.08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

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11,806.28 万元，减幅 1.36%；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338,936.64 万元，减幅 39.67%，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投资减少；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20,720.40 万元，减幅 4.02%。

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期初余额	2023 年增加	2023 年减少	2023 年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86,875.03	12,086.23	7,901.76	91,059.50
对联营企业投资	797,559.49	71,389.79	413,687.30	455,261.98
小计	884,434.52	83,476.01	421,589.06	546,321.4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033.40	2,349.23	1,525.64	30,857.00
合计	854,401.12	81,126.78	420,063.42	515,464.48

（2）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4,642.81 万元、4,059,073.09 万元、3,944,615.77 万元和 3,826,893.71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185,569.72 万元，减幅 4.37%；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114,457.32 万元，减幅 2.82%；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17,722.06 万元，减幅 2.98%。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期初余额	2023 年增加	2023 年减少	2023 年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45,522.04	599,031.42	589,248.18	8,055,305.28
其中：土地资产	28,573.03	403.52	723.01	28,253.54
房屋及建筑物	3,707,340.04	166,860.11	240,074.94	3,634,125.21
机器设备	3,480,601.49	188,659.96	164,027.21	3,505,234.25

项目	2023 年期初余额	2023 年增加	2023 年减少	2023 年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231,730.51	13,185.23	50,248.86	194,666.87
电子设备	228,152.07	22,940.98	55,538.13	195,554.92
办公设备	124,143.20	46,434.36	11,880.13	158,697.42
酒店业家具	293.24	-	-	293.24
其他	244,688.46	160,547.25	66,755.89	338,479.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60,341.78	423,762.60	267,098.10	3,417,006.28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115,683.37	118,157.21	75,146.22	1,158,694.36
机器设备	1,677,511.05	187,371.06	94,990.88	1,769,891.23
运输工具	128,748.14	13,412.75	27,664.27	114,496.62
电子设备	147,633.86	17,420.95	37,043.04	128,011.77
办公设备	94,092.59	30,087.75	9,957.98	114,222.36
酒店业家具	287.96	2.48		290.44
其他	96,384.80	57,310.41	22,295.72	131,399.4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85,180.25	-	-	4,638,299.00
其中：土地资产	28,573.03	-	-	28,253.54
房屋及建筑物	2,591,656.67	-	-	2,475,430.85
机器设备	1,803,090.44	-	-	1,735,343.02
运输工具	102,982.37	-	-	80,170.26
电子设备	80,518.20	-	-	67,543.15
办公设备	30,050.60	-	-	44,475.06
酒店业家具	5.27	-	-	2.79
其他	148,303.66	-	-	207,080.3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26,232.21	32,196.91	64,240.29	694,188.83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72,410.20	1,712.76	12,782.30	261,340.66
机器设备	434,777.58	16,497.81	40,371.21	410,904.19
运输工具	13,582.96	245.20	10,953.83	2,874.33
电子设备	4,234.46	233.42	94.53	4,373.36
办公设备	381.99	210.65	28.36	564.29
酒店业家具				

项目	2023 年期初余额	2023 年增加	2023 年减少	2023 年期末余额
其他	845.02	13,297.06	10.08	14,132.01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58,948.04	-	-	3,944,110.18
其中：土地资产	28,573.03	-	-	28,253.54
房屋及建筑物	2,319,246.48	-	-	2,214,090.19
机器设备	1,368,312.86	-	-	1,324,438.83
运输工具	89,399.41	-	-	77,295.93
电子设备	76,283.74	-	-	63,169.79
办公设备	29,668.61	-	-	43,910.77
酒店业家具	5.27	-	-	2.79
其他	147,458.64	-	-	192,948.33

（3）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64,844.68 万元、283,259.09 万元、228,963.75 万元和 245,829.84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81,585.59 万元，减幅 22.36%；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54,295.34 万元，减幅 19.17%；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6,866.09 万元，增幅 7.37%。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大技术装备出海口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31,961.88	30,396.94	1,564.94
海虹集团巢湖今辰药业医药产业园项目	19,465.32	-	19,465.32
重大技术装备出海口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4,485.88	12,858.58	1,627.29
火炬园一期	13,826.59	-	13,826.59
在安装设备-单体名称	13,415.70	-	13,415.70
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	12,889.43	-	12,889.43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			
生物质高性能纤维研发平台及产业化项目	12,796.66	1,549.65	11,247.00
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8,617.89	-	8,617.89
北辰研发中心	7,134.90	113.15	7,021.75
技改 2023-04（提产扩能改造项目）	6,764.44	-	6,764.44
未上牌运输类营运资产	6,655.51	-	6,655.51
淮南光伏项目	6,318.81	-	6,318.81
恒天嘉华产业园二期项目-病毒防护用透气膜复合非织造材料生产线	5,469.19	-	5,469.19
中北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5,327.95	-	5,327.95
北京市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	4,739.34	-	4,739.34
高效低排放 YTN3 柴油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4,602.53	-	4,602.53
中设大厦修缮改造项目	4,317.34	-	4,317.34
新增核电加工专机（卧式镗铣床）	3,690.75	-	3,690.75
红楼改造	3,494.40	-	3,494.40
物流园项目	3,480.90	-	3,480.90
XX 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3,261.17	-	3,261.17
年产 5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	3,193.57	1,029.55	2,164.02
年产 790 万套低噪音轴承生产设施建设项目	3,110.70	1,504.83	1,605.86
前期待摊	2,831.59	-	2,831.59
中恒天-一期基础及配套工程	2,752.29	2,752.29	-
重污染天气 B 级绩效	2,396.45	-	2,396.45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创建一期（废气深度治理项目）			
二号厂房涂装线改造项目	2,274.73	-	2,274.73
黑龙江工业园一期项目	2,216.26	2,216.26	-
煤气系统环保节能改造项目	2,211.38	2,211.38	-
设备制造与安装行业实训基地	2,118.05	-	2,118.05
其他项目汇总	77,134.28	9,470.91	67,663.37
工程物资	304.57	193.13	111.44
合计	293,260.45	64,296.70	228,963.75

（4）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3,630.15 万元、1,462,528.50 万元、1,365,148.39 万元和 1,383,327.94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1,101.65 万元，减幅 0.08%；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97,380.11 万元，减幅 6.66%；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8,179.55 万元，增幅 1.3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初余额	2023 年增加额	2023 年减少额	2023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105,943.83	117,152.14	184,539.21	2,038,556.76
其中：软件	146,655.41	24,102.68	35,181.27	135,576.82
土地使用权	1,245,961.83	11,092.81	82,192.99	1,174,861.65
专利权	29,587.28	6,272.57	3,505.81	32,354.04
非专利技术	127,622.16	2,096.98	51,771.64	77,947.51
商标权	26,907.02	671.12	3,566.38	24,011.77
著作权	53.40	-	-	53.40
特许权	503,953.92	68,615.76	7,927.39	564,642.28
房屋使用权	3,668.83	-	-	3,668.83

项目	2023 年初余额	2023 年增加额	2023 年减少额	2023 年末余额
专有技术	10,785.06	1,478.60	226.97	12,036.68
号牌使用权	10,721.93	2,797.90	157.51	13,362.32
排污权	27.01	23.72	9.26	41.47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30,443.68	74,222.60	43,490.56	661,175.72
其中：软件	93,347.30	16,090.42	16,689.67	92,748.05
土地使用权	313,028.60	28,928.93	18,695.89	323,261.64
专利权	21,081.43	5,571.90	1,354.29	25,299.04
非专利技术	57,926.93	3,721.79	3,358.30	58,290.42
商标权	7,428.48	855.06	2,911.90	5,371.64
著作权	22.78	5.34	-	28.11
特许权	121,253.75	18,154.89	210.73	139,197.91
房屋使用权	2,838.22	97.52	-	2,935.73
专有技术	9,997.29	696.73	226.97	10,467.04
号牌使用权	3,491.89	98.02	33.55	3,556.36
排污权	27.01	2.00	9.26	19.7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2,971.66	760.90	1,499.90	12,232.65
其中：软件	557.35	28.90	9.24	577.00
土地使用权	5,369.12	-	-	5,369.12
专利权	2,181.37	-	934.71	1,246.65
非专利技术	4,595.23	-	555.94	4,039.28
商标权	154.65	-	-	154.65
著作权	-	-	-	-
特许权	72.52	732.00	-	804.52
房屋使用权	-	-	-	-
专有技术	41.43	-	-	41.43
号牌使用权	-	-	-	-
排污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62,528.50	-	-	1,365,148.39
其中：软件	52,750.76	-	-	42,251.77
土地使用权	927,564.10	-	-	846,230.88
专利权	6,324.49	-	-	5,808.34
非专利技术	65,100.00	-	-	15,617.80
商标权	19,323.89	-	-	18,485.48

项目	2023 年初余额	2023 年增加额	2023 年减少额	2023 年末余额
著作权	30.62	-	-	25.28
特许权	382,627.65	-	-	424,639.85
房屋使用权	830.61	-	-	733.09
专有技术	746.34	-	-	1,528.21
号牌使用权	7,230.03	-	-	9,805.96
排污权	-	-	-	21.72

（二）负债构成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1,757.06	8.18	2,151,607.35	9.60	2,039,976.11	8.54	2,662,577.37	11.16
拆入资金	-	-	-	-	-	-	60,176.10	0.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763.62	0.18	29,399.94	0.13	28,750.47	0.12	1,801.74	0.01
应付票据	1,837,841.06	8.16	1,978,779.87	8.83	2,289,330.18	9.59	2,094,329.47	8.78
应付账款	6,653,734.30	29.56	6,411,054.77	28.60	5,964,414.95	24.97	5,522,845.22	23.16
预收款项	106,600.45	0.47	20,946.75	0.09	23,358.49	0.10	25,342.05	0.11
合同负债	5,851,145.19	25.99	5,773,164.95	25.75	5,991,440.44	25.09	5,894,099.02	24.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1,175.99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0,810.17	0.23	10,293.21	0.05	26,817.81	0.11	35,862.91	0.15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35,348.78	0.15	191,641.82	0.80
应付职工薪酬	268,157.29	1.19	274,895.79	1.23	526,286.54	2.20	565,834.18	2.37
应交税费	243,157.08	1.08	332,947.39	1.49	408,365.58	1.71	428,335.13	1.80
其他应付款	1,170,469.13	5.20	1,152,758.23	5.14	1,173,718.41	4.91	1,137,145.06	4.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223.93	0.00	3,415.17	0.02	3,194.54	0.01	6,828.38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305.31	1.80	564,413.43	2.52	797,597.26	3.34	882,260.10	3.70
其他流动负债	634,986.99	2.82	666,611.64	2.97	578,760.60	2.42	423,884.35	1.78
流动负债合计	19,105,951.58	84.87	19,370,288.51	86.41	19,887,360.17	83.27	19,934,138.88	83.59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356,046.76	6.02	1,277,673.67	5.70	1,569,628.54	6.57	1,381,207.52	5.79
应付债券	799,901.86	3.55	600,000.00	2.68	1,102,691.95	4.62	863,377.95	3.62
租赁负债	294,666.86	1.31	256,197.82	1.14	270,658.25	1.13	454,558.93	1.91
长期应付款	138,081.20	0.61	132,670.80	0.59	138,113.97	0.58	284,389.69	1.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4,575.29	0.42	94,930.37	0.42	99,238.16	0.42	99,017.82	0.42
预计负债	161,867.21	0.72	131,856.80	0.59	114,948.73	0.48	98,477.30	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020.55	0.59	121,534.24	0.54	156,133.13	0.65	145,927.67	0.61
递延收益	332,220.82	1.48	322,611.03	1.44	415,441.20	1.74	456,915.19	1.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615.68	0.43	109,659.98	0.49	129,586.70	0.54	130,822.80	0.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6,996.22	15.13	3,047,134.69	13.59	3,996,440.63	16.73	3,914,694.85	16.41
负债合计	22,512,947.80	100.00	22,417,423.20	100.00	23,883,800.80	100.00	23,848,833.7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3,848,833.73 万元、23,883,800.80 万元、22,417,423.20 万元和 22,512,947.80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4,967.07 万元，增幅 0.15%；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466,377.60 万元，减幅 6.14%；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95,524.60 万元，增幅 0.43%。

从负债结构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3.59%、83.27%、86.41%和 84.87%，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6.41%、16.73%、13.59%和 15.13%。

1、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9,934,138.88 万元、19,887,360.17 万元、19,370,288.51 万元和 19,105,951.58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46,778.71 万元，减幅 0.23%；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517,071.66 万元，减幅 2.60%；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264,336.93 万元，减幅 1.36%。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2,662,577.37 万元、2,039,976.11 万元、2,151,607.35 万元和 1,841,757.06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622,601.26 万元，减幅 23.38%；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11,631.24 万元，增幅 5.47%；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09,850.29 万元，减幅 14.40%。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108,289.49	253,627.47	168,559.23
抵押借款	238,776.97	257,121.50	102,697.73
保证借款	474,135.00	701,829.99	1,191,018.59
信用借款	1,330,405.90	827,397.15	1,200,301.82
合计	2,151,607.35	2,039,976.11	2,662,577.37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094,329.47 万元、2,289,330.18 万元、1,978,779.87 万元和 1,837,841.06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95,000.71 万元，增幅 9.31%；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10,550.31 万元，减幅 13.57%；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140,938.81 万元，减幅 7.12%。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58,254.22	182,654.28	151,635.25
商业承兑汇票	1,720,525.65	2,106,675.90	1,942,694.22
合计	1,978,779.87	2,289,330.18	2,094,329.47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522,845.22 万元、5,964,414.95 万元、6,411,054.77 万元和 6,653,734.30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41,569.73 万元，增幅 8.00%；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46,639.82 万元，增幅 7.49%；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42,679.53 万元，增幅 3.79%。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明细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580,250.70	71.44
1-2 年	873,651.00	13.63
2-3 年	346,367.19	5.40
3 年以上	610,785.89	9.53
合计	6,411,054.77	100.00

（4）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894,099.02 万元、5,991,440.44 万元、5,773,164.95 万元和 5,851,145.19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97,341.42 万元，增幅 1.65%；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18,275.49 万元，减幅 3.64%；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77,980.24 万元，增幅 1.35%。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预售项目款	5,773,164.95	100.00
合计	5,773,164.95	100.00

（5）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37,145.06 万元、1,173,718.41 万元、1,152,758.23 万元和 1,170,469.13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6,573.35 万元，增幅 3.22%；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0,960.18 万元，减幅 1.79%；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7,710.90 万元，增幅 1.54%。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付利息	13,976.60	12,216.81	15,046.10
应付股利	12,011.78	17,555.04	20,785.31
其他应付款	1,126,769.85	1,143,946.57	1,101,313.64
合计	1,152,758.23	1,173,718.41	1,137,145.06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82,260.10 万元、797,597.26 万元、564,413.43 万元和 406,305.31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84,662.84 万元，减幅 9.60%；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33,183.83 万元，减幅 29.24%；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58,108.12 万元，减幅 28.01%。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2,167.06	355,251.13	386,645.68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265.17	293,943.42	247,166.58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4,254.67	61,438.52	124,441.51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1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42.80	50.10	46.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5,683.73	86,914.09	123,960.32
合计	564,413.43	797,597.26	882,260.1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914,694.85 万元、3,996,440.63 万元、3,047,134.69 万元和 3,406,996.22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81,745.78 万元，增幅 2.09%；2023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949,305.94 万元，减幅 23.75%；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59,861.53 万元，增幅 11.81%。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81,207.52 万元、1,569,628.54 万元、1,277,673.67 万元和 1,356,046.76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88,421.02 万元，增幅 13.64%；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91,954.87 万元，减幅 18.60%；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78,373.09 万元，增幅 6.13%。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质押借款	58,278.91	37,650.34	60,967.65
抵押借款	162,770.97	224,782.81	392,568.20
保证借款	99,183.31	503,553.58	597,573.64
信用借款	957,440.47	803,641.81	330,098.03
合计	1,277,673.67	1,569,628.54	1,381,207.52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863,377.95 万元、

1,102,691.95 万元、600,000.00 万元和 799,901.86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39,314.00 万元，增幅 27.72%；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02,691.95 万元，减幅 45.59%，主要系发行人兑付大量应付债券所致；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99,901.86 万元，增幅 33.32%，主要系发行人新发行债券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机债 20（01）	-	201,345.97
国机债 20（02）	-	201,345.97
国机债 21（01）	200,000.00	200,000.00
国机债 22（01）	-	100,000.00
国机债 22（02）	100,000.00	100,000.00
国机债 22（03）	100,000.00	100,000.00
国机债 22（04）	150,000.00	150,000.00
国机债 22（05）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00,000.00	1,102,691.95

3、有息负债分析

（1）债务结构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47.44 亿元、598.56 亿元和 489.32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15%、25.08%和 21.83%。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82.4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8.1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82.4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8.17%。

表：2021-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4.76	43.89	203.67	34.03	265.89	4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41	11.53	79.69	13.31	88.15	13.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7	0.48	2.88	0.48	0.18	0.03
其他带息流动负债	2.02	0.41	13.97	2.33	13.75	2.12
长期借款	127.61	26.08	156.86	26.21	137.73	21.27
应付债券	60.00	12.26	110.27	18.42	86.34	13.34
其他带息非流动负债	26.16	5.35	31.23	5.22	55.40	8.56
合计	489.32	100.00	598.56	100.00	647.44	100.00

（2）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表：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期末		2023 年期初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已逾期	-	-	-	-
6 个月以内（含）	209.84	42.88	211.64	35.36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94.79	19.37	138.13	23.08
超过 1 年（不含）	184.69	37.74	248.79	41.56
合计	489.32	100.00	598.56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以一年及以内期限的债务为主，短期限债务合计占比有息债务余额为 62.25%。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呈现小规模的短期化趋势。但鉴于发行人整体有息债务规模占比较小，且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并无重大的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3）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中的“（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50,752.28	36,357,354.43	38,851,360.71	40,583,98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8,897.84	36,349,673.46	37,697,426.94	39,065,49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45.56	7,680.97	1,153,933.77	1,518,48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251.09	3,050,525.66	3,956,634.53	11,075,33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919.80	3,080,565.05	4,509,458.92	11,025,76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31.29	-30,039.38	-552,824.38	49,57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7,766.42	4,973,439.04	7,299,332.35	7,751,13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3,989.86	6,398,653.51	8,035,751.64	9,558,66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23.44	-1,425,214.46	-736,419.29	-1,807,527.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935.54	-1,429,485.45	18,921.44	-272,329.75

1、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8,488.45 万元、1,153,933.77 万元、7,680.97 万元和 -238,145.56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364,554.68 万元，减幅 24.01%。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1,146,252.80 万元，减幅 99.33%，由于供应链及行业环境的变化，公司贸易等板块库存有所增加，应收款项账期略有增长，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投资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574.36 万元、-552,824.38 万元、-30,039.38 万元和 79,331.29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602,398.74 万元，现金流由正转负，主要系财务公司投资业务大额流出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22 年度减少 522,785.00 万元，减幅 94.57%，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07,527.71 万元、-736,419.29 万元、-1,425,214.46 万元和-316,223.44 万元。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21 年度减少 1,071,108.42 万元，减幅 59.26%，主要系恒天集团、苏美达股份等偿付外部借款减少所致；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22 年度增加 688,795.17 万元，增幅 93.53%，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19	1.17	1.29	1.26
速动比率（倍）	0.93	0.93	1.06	1.04
资产负债率（%）	68.36	68.89	67.10	67.06
EBITDA（亿元）	-	153.17	122.03	183.9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6.38	4.05	4.63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1.29、1.17 和 1.1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1.06、0.93 和 0.93，最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相对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06%、67.10%、68.89%和 68.36%，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但总体仍处于合理区间内，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稳健。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3 倍、4.05 倍和 6.38 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有息负债本息偿付覆盖充分。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858,743.20	32,905,848.28	34,391,165.68	37,054,528.60
营业总成本	14,388,837.19	32,083,152.45	33,648,776.17	36,364,038.16
税金及附加	61,256.34	126,856.71	115,398.06	122,940.12
销售费用	272,229.67	608,751.19	576,483.53	592,636.30
管理费用	468,157.90	1,216,041.32	1,378,538.46	1,444,029.71
研发费用	324,484.63	716,374.77	630,302.07	564,075.97
财务费用	65,038.65	108,615.85	19,777.47	273,466.38
其他收益	81,754.92	160,741.29	120,280.55	157,619.52
投资收益	80,529.71	79,389.21	99,820.61	423,812.08
汇兑收益	76.49	104.53	1,025.58	-115.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03.80	-13,618.02	-50,827.70	26,081.02
信用减值损失	-26,418.69	-233,864.48	-386,187.01	-275,119.27
资产减值损失	-40,194.33	-155,308.02	-244,368.93	-289,792.13
资产处置收益	15,992.62	50,660.74	68,735.53	143,664.29
营业利润	584,750.54	710,801.07	350,868.13	876,640.05
营业外收入	24,811.17	73,928.57	72,734.87	146,103.39
营业外支出	45,236.22	56,130.94	74,829.47	83,921.07
利润总额	564,325.49	728,598.69	348,773.54	938,822.36
净利润	431,439.36	480,076.38	127,998.21	695,487.69

1、营业总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7,054,528.60 万元、34,391,165.68 万元、32,905,848.28 万元和 14,858,743.20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2,663,362.92 万元，减幅 7.19%；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1,485,317.40 万元，减幅 4.32%。

2、营业总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36,364,038.16 万元、33,648,776.17 万元、32,083,152.45 万元和 14,388,837.19 万元。2022 年度，发行

人营业总成本较 2021 年度减少 2,715,261.99 万元，减幅 7.47%；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成本较 2022 年度减少 1,565,623.72 万元，减幅 4.65%。

3、期间费用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72,229.67	33.80	608,751.19	31.49	576,483.53	29.19	592,636.30	25.65
管理费用	468,157.90	58.13	1,216,041.32	62.90	1,378,538.46	69.81	1,444,029.71	62.51
财务费用	65,038.65	8.08	108,615.85	5.62	19,777.47	1.00	273,466.38	11.84
期间费用	805,426.22	100.00	1,933,408.36	100.00	1,974,799.46	100.00	2,310,132.3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310,132.39 万元、1,974,799.46 万元、1,933,408.36 万元和 805,426.22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3%、5.74%、5.88%和 5.42%，报告期内占比有所浮动。2022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21 年度减少 335,332.93 万元，减幅 14.52%；2023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22 年度减少 41,391.10 万元，减幅 2.10%。

4、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23,812.08 万元、99,820.61 万元、79,389.21 万元和 80,529.71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度减少 323,991.47 万元，减幅 76.45%，主要系股权投资收益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降低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减少 20,431.40 万元，降幅 20.47%。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08.67	15,383.58	31,459.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6,522.36	46,650.77	251,466.44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83.40	16,680.38	9,304.6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53.00	12,902.63	82,068.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04.12	19,349.20	15,306.5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1,742.85	15,212.87	14,344.45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38.90	169.82	364.73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76.44	538.98	857.70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1	-35.77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61.88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592.58	1,940.37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06.91	-6,081.78	8,155.52
其他	-33,641.43	-21,520.24	8,579.71
合计	79,389.21	99,820.61	423,812.08

5、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净损失分别为 275,119.27 万元、386,187.01 万元、233,864.48 万元和 26,418.69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净损失较 2021 年度增加 111,067.74 万元，增幅 40.37%，主要系恒天集团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净损失较 2022 年度减少 152,322.53 万元，减幅 39.44%，主要系坏账损失减少。

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175,988.34	-337,866.43	-279,603.91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168.38	-565.74	1,532.6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8,002.34	-56,056.86	-1,258.94
其他	-1,042.17	8,302.01	4,210.94
合计	-233,864.48	-386,187.01	-275,119.27

6、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净损失分别为 289,792.13 万元、244,368.93 万元、155,308.02 万元和 40,194.33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净损失较 2021 年度减少 45,423.20 万元，减幅 15.67%；2023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净损失较 2022 年度减少 89,060.91 万元，减幅 36.45%，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减少。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7,864.66	-170,812.10	-58,631.5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673.53	-21,697.69	-1,815.73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90.87	1,958.01	-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	-	-3,557.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60.82	-5,245.22	-137,419.1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970.60	-28,189.81	-19,758.7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208.15	-4,237.11	-7,803.3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60.90	-325.02	-276.84
商誉减值损失	-32,602.18	-10,920.75	-1,831.75
其他	-10,076.32	-4,899.25	-58,697.39
合计	-155,308.02	-244,368.93	-289,792.13

7、营业外收支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6,103.39 万元、72,734.87 万元、73,928.57 万元和 24,811.17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73,368.52 万元，减幅 50.22%，主要系 2021 年特殊补偿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193.70 万元，增幅 1.6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3,921.07 万元、74,829.47 万元、56,130.94 万元和 45,236.22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 2021 年度减少 9,091.60 万元，减幅 10.83%；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 2022 年度减少 18,698.53 万元，减幅 24.99%。

8、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95,487.69 万元、127,998.21 万元、480,076.38 万元和 431,439.36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567,489.48 万元，减幅 81.60%，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以及子公司中国恒天盈利情况大幅下滑所致。2022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 16.86 亿元，同比减少 39.89 亿元，降幅 70.30%，主要为国机重工处置小松（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苏美达股份处置电站等资产、中工国际处置特许权资产等。其次，2022 年，中国恒天实现营业收入 397.94 亿元，同比下降 14.01%，营业总成本为 413.25 亿元，同比下降 36.99%，净利润为-44.29 亿元，由盈利转为亏损，主要系其进行改革脱困，处置非主业相关资产，同年消化历史潜亏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352,078.17 万元，增幅 275.06%，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非经常损益增加。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5	0.96	0.95	1.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9	6.91	7.55	8.77
存货周转率（次）	2.79	6.35	6.92	7.7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3、0.95、0.96 和 0.45，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77、7.55、6.91 和 2.8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73、6.92、6.35 和 2.79，最近三年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表现良好。

六、关联交易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1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	92,911.70	100.00	100.00
2	中国机床总公司	北京市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8,217.36	100.00	100.00
3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225,333.00	100.00	100.00
4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38,197.10	100.00	100.00
5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34,980.00	100.00	100.00
6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11,000.00	100.00	100.00
7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65,754.00	100.00	100.00
8	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18,000.00	100.00	100.00
9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海淀区	投资与资产管理	426,844.70	100.00	100.00
10	北京汽车工业发展研究有限公司	北京市	其他一般旅馆	200.00	100.00	100.00
11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新区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149,578.87	68.70	68.70
12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22,847.00	100.00	100.00
13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普陀区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22,139.47	54.67	54.67
14	上海工业锅炉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	检测服务	4,800.00	100.00	100.00
15	中国机械工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程管理服务	1,358,641.94	100.00	100.00
16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供应链管理服务	130,674.94	47.68	47.68
17	二重（镇江）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8,325.00	100.00	100.00
18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肥市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56,000.00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19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农业机械批发	310,619.38	88.22	88.22
2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40,450.00	52.59	52.59
21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15,460.65	100.00	100.00
22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9,082.89	81.67	81.67
23	深圳中机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932.08	100.00	100.00
24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七星区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27,829.56	100.00	100.00
25	德阳安装技师学院	旌阳区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3,928.95	100.00	100.00
26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切削工具制造	11,573.64	100.00	100.00
27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市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262,792.16	100.00	100.00
28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德阳市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721,355.59	56.35	56.35
29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兰州市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2,000.00	100.00	100.00
30	国机白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白俄罗斯	房地产租赁经营	23,135.09	100.00	100.00
31	国机海南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20,000.00	100.00	100.00
32	国机集团北京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500.00	100.00	100.00
33	昆明电器科学研究所	云南省昆明市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1,100.00	100.00	100.00
34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856,095.25	100.00	100.00
35	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	50,000.00	100.00	100.00
3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程管理服务	123,740.89	63.64	63.64
37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非金融机构	175,000.00	100.00	100.00
38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6,900.00	100.00	100.00
39	机械工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其他服务业	5,000.00	100.00	100.00
40	中汽胜嘉（天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房地产业	50.00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41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程勘察设计	87,000.00	100.00	100.00
42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	轴承制造	52,912.93	49.60	49.60
43	中国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其他服务业	8,893.00	100.00	100.00
44	国机集团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500.00	100.00	100.00
45	国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00.00	100.00	100.00

（三）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万元）
一、合营企业		
1	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	14,771.63
2	中投中工丝路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0
3	凯特惠/普康合营公司	0.00
4	塔尔坦/普康合营公司	0.00
5	凯萨凯/普康合营公司	0.00
6	凯特惠/普康必瑟瑞合营公司	0.00
7	德顿乔/普康合营公司	0.00
8	普康蒙古合资公司	0.00
9	普康东部/努科萨纳合营公司	0.00
10	郑州恒天兴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
11	湖南传思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上海蓝海科创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13	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4	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	11,947.74
15	东方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3,893.74
16	东方海运企业有限公司	3,968.76
17	南京苏美达航运有限公司	5,045.30
18	联合建工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19	洛阳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万元）
20	广东擎飞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二、联营企业		
21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7,008.53
22	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5,274.59
23	中国福马南部非洲有限公司	217.67
24	南京瑞霖木业有限公司	1,230.00
25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13,009.80
26	江苏林海金洋源特种动力技术装备有限公	875.00
27	美国林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468.17
28	富利得国际工程贸易公司	143.89
29	中国机床总公司广州公司	32.00
30	海南深海股份有限公司	514.97
31	国机重工（贵州）有限公司	291.43
32	北京天施华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85.05
33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8,226.24
34	北京百旺绿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19.27
35	深圳市联合车展管理有限公司	246.73
36	常州威士顿有限公司	299.55
37	威海智德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844.55
38	泰纳汽车有限公司	182.15
39	查特中汽深冷特种车（常州）有限公司	800.00
40	浙江中汽会展有限公司	30.00
41	常州颖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86.31
42	南光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668.26
43	东莞中汽会展有限公司	62.50
44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5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350.15
46	江苏中纤纺化有限公司	2,000.00
47	无锡金元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660.00
48	山东中纤越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49	浙江恒天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7.50
50	首京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10.43
51	保定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0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万元）
52	保定市天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518.31
53	保定天鹅盛兴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85.16
54	宁夏恒利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55	保定里奇天鹅化工有限公司	245.51
56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8.21
57	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50.00
58	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498.57
59	郑州市裕纺非织造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60	郑州固高智慧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61	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62	衡阳智电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1,239.91
63	湖南欣龙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3,735.00
64	烟台业林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65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66	恒天财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7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09.01
68	北京青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920.71
69	新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8.99
70	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
71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72	上海耀欣实业有限公司	7,304.27
73	恒创城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74	咸阳经纬纤维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75	黄石经纬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785.10
76	北京普融国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77	晋中经纬钰鑫机械有限公司	53.84
78	晋中经纬钢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0.00
79	晋中经纬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40.00
80	四川绿色智慧纺织工业有限公司	80.00
81	晋中经纬精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8.72
82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3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南京有限公司	50.00
84	四川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187.19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万元）
85	华联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138.45
86	北京中电国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7.53
87	京泰机械有限公司	638.41
88	国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89	洛阳智能农业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7,244.83
90	中京同合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65.00
91	非洲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324.30
92	沈阳新势汇博科技有限公司	980.00
93	湖南江麓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00.00
94	赤峰华源毛业有限公司	11,644.47
95	恒天创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96	佛山东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97	黄冈天恒置业有限公司	410.00
98	浙江汇丽印染整理有限公司	8,886.00
99	北京赢虎广告有限公司	140.00
100	北京易卡智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101	中汽工业（珠海）有限公司	980.00
102	信邦（珠海）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3	国机亿龙（佛山）节能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169.00
104	上海浦美电器有限公司	510.00
105	中机国能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06	瑞林环境（万安）有限公司	135.00
107	浙江台九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8	上海河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
109	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94.11
110	上海炎晶燃烧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494.00
111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70.59
112	保利中设（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13	北京中电远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90.00
114	北京兴侨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95.94
115	株洲南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380.00
116	艾尔项目公司	412.28
117	艾尔投资公司	453.50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万元）
118	安格鲁塔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7,595.74
119	北京中机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
120	中机城市建设投资(长春)有限公司	120.00
121	中机宝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
122	山东中机和信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123	中机国本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998.00
124	四川机械工程建设联合公司	2.00
125	三明市交发龙韬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170.00
126	中海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27	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	6,664.00
128	上海人和海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29	福建陆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30	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131	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	6,000.00
132	中咨苏美达（海宁）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5.00
133	无锡真木震洋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92.64
134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1,414.39
135	浙江中智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36	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	983.66
137	南京玖生泔餐厨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48.51
138	江苏美达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99.85
139	江苏沿海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76
140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5,552.11
141	亿利（南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681.46
142	江苏现代造船技术有限公司	72.00
143	东方辉煌船运有限公司	2,696.75
144	腾达航运有限公司	3,342.44
145	旺达航运有限公司	2,908.91
146	北京东健金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0
147	江苏美达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218.94
148	江苏锡美达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4,900.00
149	江苏苏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88.22
150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42.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万元）
151	泗洪县恒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48
152	烟台德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1,760.00
153	江苏苏美达上电发电有限公司	670.00
154	江苏达润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50.00
155	苏美达东台发电有限公司	3,264.00
156	江苏腾启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30.81
157	江苏北辰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5.00
158	平邑金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
159	南京启智浦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0.00
160	上海钰通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6.98
161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0.00
162	重庆云天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25.00
163	北京燕山石化特种设备检验有限公司	899.00
164	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	4,500.00
165	中国一拖卡威（洛阳）车辆有限公司	2,000.00
166	洛阳商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67	一拖（洛阳）标准零件有限公司	218.71
168	洛阳一拖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169	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70	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	13,867.00
171	洛阳意中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0.00
172	江西东方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80.00
173	洛阳东方印业有限公司	60.00
174	登封市三联磨料厂	145.00
175	河南平煤神马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176	郑州优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6.52
177	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	10,000.00
178	河南省功能金刚石研究院有限公司	705.00
179	山东洛轴所轴承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
180	洛阳轴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79.61
181	国创（洛阳）轴承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	1,400.00
182	广东中创智家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1,015.00
183	义乌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	1,00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万元）
184	中汽零部件（赣州）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	500.00
185	中汽（湖南）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186	工信汇智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225.00
187	北京中设乔格产品维修中心	1.00
188	宝钢工程印度有限公司	193.24
189	德阳华星万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190	宁国中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91	昆明电研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8.42

（四）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3	美国林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4	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
5	江苏威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7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
9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	四川长江工程起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11	B&F TRADING SDN BHD
12	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
13	国创（洛阳）轴承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5	阜阳轴承有限公司
16	洛阳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17	郑州海科研磨工具有限公司
18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9	伊川精工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20	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1	东邦电气株式会社
2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	黄石经纬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4	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
25	晋中经纬精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	山西经纬合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	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
28	晋中经纬钰鑫机械有限公司
29	浙江金柯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	苏美达清洁能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1	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
32	内蒙古中能国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	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4	海尼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5	海尼兴汽车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36	常州昀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7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8	江苏同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9	中汽工业（珠海）有限公司
40	北京兴侨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	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2	安徽中机诚建建设有限公司
43	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
44	广东中创智家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45	天津大业物流有限公司
46	天津市津南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47	洛阳轴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8	北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9	安格鲁塔尔电力公司
50	保定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咸阳经纬置业有限公司
52	北京中丝诚业物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53	咸阳经纬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54	上海纬斯伯模具注塑件有限公司
55	全椒县全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6	扬州裕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8	烟台德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59	Greentech Energy Solutions Inc
60	江苏苏美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1	Finoba 汽车有限公司
62	唐山盛世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63	Tahltan/Procon JV
64	KeteWhii/Procon Misery JV
65	丝维林浆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66	Kitsaki/ProconPotash JV
67	Det'onCho/Procon JV
68	Kitsaki/Procon JV
69	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
70	中国一拖卡威（洛阳）车辆有限公司
71	一拖（洛阳）新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72	洛阳轴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3	平舆县清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4	广东擎飞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75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76	郑州白鸽涂附磨具有限公司
77	山东中轴轴承有限公司
78	安徽沪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9	江苏金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0	江苏森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8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水泥厂
83	安徽恒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4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5	北京中电远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86	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
87	南京沃达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88	北京国创凯昆新能源有限公司
89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90	江苏罡阳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91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2	北京天施华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93	天津鼎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4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山东洛轴所轴承研究院有限公司
96	郑州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97	郑州优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	白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99	郑州白鸽钻石科技有限公司
100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超硬制品分公司
101	山东福马轴承有限公司
102	北京中缆阳光机电有限公司
103	上海中浦供销有限公司
104	中机建重工有限公司
105	晋中经纬钢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青岛和力达电气有限公司
108	青岛纺机电气公司
109	晋中经纬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10	青岛纺机金惠模具有限公司
111	青岛金长城制箱有限公司
112	青岛纺机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13	青岛纺机清梳科技有限公司
114	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
115	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咨询分公司
116	保定恒德环保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117	上海钰通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8	浙江国联千邑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119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洛阳智能农业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121	洛阳东方印业有限公司
122	一拖（洛阳）标准零件有限公司
123	机械工业部第四设计研究院安全滑触线厂
124	中国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25	河南平煤神马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126	恒天动力有限公司
127	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	国营郑州纺织机械厂
129	Ocean Master Worldwide Corporation
130	南京苏美达航运有限公司
131	Oriental Elite Shipping Limited
132	北京东健金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134	亿财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35	香港沛显实业有限公司
136	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37	中国机械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138	洛阳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	洛阳商报有限责任公司
140	洛阳意中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41	四川德阳二重机电设备配套总公司
142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14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44	山东梁轴科创有限公司
145	安格鲁塔尔电力有限公司
146	山东莱动进出口有限公司
147	Topsheen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
148	Opsheen Shipping Group Limited
149	宁夏恒利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150	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1	洛阳一拖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152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	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154	天津市精研工程机械传动有限公司
155	山东智研连合轴承有限公司
156	无锡真木震洋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157	北京幸福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8	罡阳轴研科技（灌云）有限公司
159	重庆罡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61	河南省功能金刚石研究院有限公司
162	延边宏大兴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63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164	新加坡可洛丝实业有限公司
165	億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66	平邑金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67	重庆启航服饰有限公司
168	中京同合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69	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

（五）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为充分保障发行人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互利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制度，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2、关联交易情况

（1）从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表：2023 年度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557.97	1,976.69
北京幸福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6.12
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	20,576.94	23,213.3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23,066.69
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	-	4,637.59
广东擎飞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326.48	1,057.51
广东中创智家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37.10	15.28
国创（洛阳）轴承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1.89
河南省功能金刚石研究院有限公司	26.42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1	193.58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	7,489.15
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	-	4,237.87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4,377.37
江苏同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2,383.94	12,735.41
洛阳东方印业有限公司	397.01	215.47
洛阳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26	322.50
洛阳智能农业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1,079.43	179.65
洛阳轴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45.18	698.02
美国林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112.59
山东福马轴承有限公司	-	21.61
山东莱动进出口有限公司	-	1,434.17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	6.67
山东洛轴所轴承研究院有限公司	-	795.58
山东智研联合轴承有限公司	-	0.59
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	-	4,339.8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315.90
无锡真木震洋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90.80	417.22
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	665.96	636.17
浙江国联千邑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26.42

单位名称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郑州白鸽涂附磨具有限公司	-	81.65
郑州海科研磨工具有限公司	113.27	55.81
郑州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891.53	966.88
郑州优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3.72	103.52

（2）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表：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B&FTRADINGSDBHD	-	939.48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6,389.36	5,278.95
北京天施华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8.58	-
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	6,106.05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09,654.94
罡阳轴研科技（灌云）有限公司	-	4,972.30
工信汇智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	6.71
广东擎飞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0.99	0.68
广东中创智家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34.51	83.99
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2.30	-
国创（洛阳）轴承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41	643.76
河南平煤神马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	2.32
河南省功能金刚石研究院有限公司	14.26	14.16
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	-	545.23
江苏同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78.51	2,617.16
江苏威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0.96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	29,657.16
洛阳东方印业有限公司	26.40	29.78
洛阳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1	-
洛阳意中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9.01	7.61
洛阳智能农业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759.35	4.51
洛阳轴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12	2.57
美国林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17,958.56

单位名称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平邑金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34.39
山东莱动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4.72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	2.66
山东梁轴科创有限公司	-	5.15
山东洛轴所轴承研究院有限公司	28.44	-
山西经纬合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335.59
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	-	0.63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450.73	7,008.67
新加坡可洛丝实业有限公司	-	14,907.86
延边宏大兴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717.89
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	59.32	30.63
伊川精工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	-264.15
億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6,040.73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6.67	12.99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31.76	39.11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9.72	0.24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8	-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40
郑州白鸽钻石科技有限公司	0.07	0.13
郑州海科研磨工具有限公司	666.00	420.24
郑州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4.20	0.86
郑州优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33	0.05
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7.89	820.19
中国一拖卡威（洛阳）车辆有限公司	-	0.36
中京同合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2.94
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	347.50	62.84
重庆罡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703.35
重庆启航服饰有限公司	-	11.56
B&FTRADINGSDNBHD	-	939.48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6,389.36	5,278.95
北京天施华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8.58	-
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	6,106.05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09,654.94

单位名称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罡阳轴研科技（灌云）有限公司	-	4,972.30
工信汇智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	6.71
广东擎飞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0.99	0.68
广东中创智家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34.51	83.99
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2.30	-
国创（洛阳）轴承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41	643.76
河南平煤神马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	2.32
河南省功能金刚石研究院有限公司	14.26	14.16
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	-	545.23
江苏同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78.51	2,617.16
江苏威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0.96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	29,657.16
洛阳东方印业有限公司	26.40	29.78
洛阳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1	-
洛阳意中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9.01	7.61
洛阳智能农业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759.35	4.51
洛阳轴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12	2.57
美国林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17,958.56
平邑金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34.39
山东莱动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4.72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	2.66
山东梁轴科创有限公司	-	5.15
山东洛轴所轴承研究院有限公司	28.44	-
山西经纬合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335.59
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	-	0.63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450.73	7,008.67
新加坡可洛丝实业有限公司	-	14,907.86
延边宏大兴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717.89
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	59.32	30.63
伊川精工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	-264.15
億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6,040.73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6.67	12.99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31.76	39.11

单位名称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9.72	0.24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8	-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40
郑州白鸽钻石科技有限公司	0.07	0.13
郑州海科研磨工具有限公司	666.00	420.24
郑州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4.20	0.86
郑州优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33	0.05
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7.89	820.19
中国一拖卡威（洛阳）车辆有限公司	-	0.36
中京同合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2.94
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	347.50	62.84
重庆罡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703.35
重庆启航服饰有限公司	-	11.56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江苏同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1,875.9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洛阳轴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10.00	-
其他应收款	Finoba 汽车有限公司	41,542.98	41,542.98	40,504.90	40,504.90
其他应收款	KeteWhii/Procon Misery JV	-	-	1,933.13	-
其他应收款	Kitsaki/Procon Potash JV	-	-	695.84	-
其他应收款	Tahltan/Procon JV	-	-	2,360.52	-
其他应收款	安格鲁塔尔电力公司	-	-	34,008.25	-
其他应收款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	-	0.06	-
其他应收款	保定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997.02	-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79.61	3.28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兴侨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4.87	174.87	174.87	157.58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丝诚业物资有限公司	-	-	24.5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	-	-	83.41	0.83
其他应收款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20	2.56	-	-
其他应收款	阜阳轴承有限公司	6,860.99	6,860.99	6,794.99	6,794.99
其他应收款	广东中创智家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20.35	0.73	8.83	0.25
其他应收款	国创（洛阳）轴承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2.64	5.02	12.02	1.77
其他应收款	国营郑州纺织机械厂	4,284.96	-	-	-
其他应收款	恒天动力有限公司	23,854.29	23,400.75	-	-
其他应收款	黄石经纬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9,148.55	6,002.49	9,195.85	3,408.68
其他应收款	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	-	-	266.29	13.31
其他应收款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2,356.12	2,356.12
其他应收款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1.09	-	-	-
其他应收款	洛阳轴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10.46	55.55	171.86	14.76
其他应收款	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	63.75	63.75	-	-
其他应收款	宁夏恒利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39.77	0.20	-	-
其他应收款	全椒县全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018.27	4,295.43	8,018.27	3,955.43
其他应收款	山东洛轴所轴承研究院有限公司	3.46	0.17	-	-
其他应收款	山西经纬合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4.00	704.00	-	-
其他应收款	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	1.27	1.27	-	-
其他应收款	丝维林浆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402.61	1,402.61
其他应收款	四川长江工程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047.70	15,047.70	19,027.07	17,215.14
其他应收款	苏美达清洁能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171.18	8.05	292.22	292.22
其他应收款	唐山盛世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9,466.00	9,466.00	9,466.00	9,466.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津南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528.17	-	528.17	-
其他应收款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5.64	2.12	-	-
其他应收款	咸阳经纬置业有限公司	1,957.79	1,680.87	690.00	690.00
其他应收款	烟台德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27.98	-	19.00	-
其他应收款	扬州裕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64.42	4,664.42	4,664.42	4,664.42
其他应收款	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	868.00	868.00	868.00	868.00
其他应收款	一拖（洛阳）新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	-	0.15	0.15
其他应收款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44	0.02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机械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2.06	0.04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一拖卡威（洛阳）车辆有限公司	-	-	265.85	265.1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653.86	3.27	-	-
其他应收款	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4,362.88	-
其他应收款	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	760.98	608.78	741.26	5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北京国创凯昆新能源有限公司	-	-	675.00	3.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北京国创凯昆新能源有限公司	480.00	2.40	-	-
银行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	-	24,956.53	-
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	-	2,511.13	-
应收款项保理	平舆县清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162.14	-
应收款项融资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	-	291.02	-
应收款项融资	郑州海科研磨工具有限公司	-	-	29.75	-
应收账款	B&F TRADING SDN BHD	-	-	114.85	-
应收账款	安徽中机诚建建设有限公司	136.62	0.21	-	-
应收账款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487.16	47.38	542.54	27.13
应收账款	北京国创凯昆新能源有限公司	1,143.21	51.50	-	-
应收账款	北京兴侨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33.53	33.53
应收账款	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	651.06	6.51	166.98	1.67
应收账款	东邦电气株式会社	585.08	5.85	711.34	5.54
应收账款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176.87	-	12,852.06	-
应收账款	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	51.74	-	-	-
应收账款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22	7.58	-	-
应收账款	阜阳轴承有限公司	106.47	106.47	528.45	528.45
应收账款	广东中创智家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34.83	1.29	-	-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8.25	1.91	-	-
应收账款	国创（洛阳）轴承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545.00	27.25
应收账款	国营郑州纺织机械厂	56.39	56.39	-	-
应收账款	黄石经纬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5,472.54	1,542.67	5,474.54	-
应收账款	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	-	-	9.23	0.46
应收账款	江苏同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585.54	914.13	8,638.43	35.56
应收账款	江苏威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92	2.39	192.05	-
应收账款	晋中经纬钢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88	0.02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晋中经纬精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0.67	2.25	-	-
应收账款	晋中经纬钰鑫机械有限公司	20.44	0.10	-	-
应收账款	洛阳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109.38	109.38	109.38	109.38
应收账款	洛阳智能农业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75.00	3.75	-	-
应收账款	美国林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202.34	260.12	3,078.95	153.95
应收账款	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	346.90	346.90	976.08	-
应收账款	内蒙古中能国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44.60	-
应收账款	宁夏恒利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1,585.80	1,578.36	-	-
应收账款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山西经纬合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7	128.13	-	-
应收账款	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	1.48	0.15	-	-
应收账款	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	-	-	66.19	-
应收账款	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	-	-	0.63	0.02
应收账款	四川长江工程起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3,852.38	3,852.38	3,852.82	3,852.82
应收账款	苏美达清洁能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3,299.17	4,459.19	111.95	111.95
应收账款	天津大业物流有限公司	158.16	158.16	-	-
应收账款	天津鼎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6.80	42.27	-	-
应收账款	天津市精研工程机械传动有限公司	86.61	16.57	-	-
应收账款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929.42	502.36	-	-
应收账款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40.29	8.81	-	-
应收账款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36.14	-	265.71	-
应收账款	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5.30	-
应收账款	烟台德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111.22	-	-	-
应收账款	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	27.37	0.27	-	-
应收账款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2.08	0.71	2.93	0.11
应收账款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4.14	0.15	7.13	0.26
应收账款	郑州海科研磨工具有限公司	165.60	8.28	93.04	4.65
应收账款	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2,876.50	2,876.50	-	-
应收账款	中汽工业（珠海）有限公司	-	-	388.29	-
应收账款	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	1,416.17	1,116.40	1,301.47	252.17
应收账款	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	43,708.39	43,708.39	-	-
预付账款	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水泥厂	0.09	-	0.09	-
预付账款	安徽恒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7.91	-	77.91	-
预付账款	安徽沪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82	-	20.82	-
预付账款	安徽中机诚建建设有限公司	45.77	-	22.29	-
预付账款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	-	56.54	-
预付账款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00	-	-	-
预付账款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	-	0.83	-
预付账款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9	-	-	-
预付账款	广东擎飞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31.42	-	916.79	-
预付账款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8.64	-	1.88	-
预付账款	黄石经纬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8.00	-	-	-
预付账款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6.42	-	-	-
预付账款	江苏金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180.03	-
预付账款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0.51	-	-	-
预付账款	江苏森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预付账款	江苏苏美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10	-	-	-
预付账款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35	-	-	-
预付账款	洛阳轴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47.08	-
预付账款	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	41.32	-	-	-
预付账款	南京沃达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	-	93.63	-
预付账款	山东洛轴所轴承研究院有限公司	7.76	-	-	-
预付账款	山西经纬合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63.22	-	4,232.60	-
预付账款	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	412.65	-	846.37	-
预付账款	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	-	-	-	-
预付账款	上海钰通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9	-	-	-
预付账款	天津市精研工程机械传动有限公司	191.00	-	-	-
预付账款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66.17	-	-	-
预付账款	郑州白鸽涂附磨具有限公司	0.15	-	1.32	-
预付账款	郑州海科研磨工具有限公司	-	-	0.13	-
预付账款	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4.81	-	-	-
长期应收款	北京国创凯昆新能源有限公司	5,070.00	25.35	5,100.00	25.50
长期应收款	黄石经纬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430.00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表：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合同负债	Opsheen Shipping Group Limited	-	151.83
合同负债	Topsheen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	-	928.87
合同负债	安格鲁塔尔电力有限公司	-	5,578.93
合同负债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	102.24
合同负债	北京兴侨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51.00
合同负债	阜阳轴承有限公司	-	0.44
合同负债	广东擎飞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0.03	0.14
合同负债	广东中创智家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64.84	5.34
合同负债	江苏威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80.84
合同负债	洛阳一拖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1.45	1.28
合同负债	洛阳智能农业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40.83	14.34
合同负债	洛阳轴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0.04
合同负债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	0.02
合同负债	山东洛轴所轴承研究院有限公司	-	5.91
合同负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14	3.73
合同负债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5.22	4.42
合同负债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0.27	0.27
合同负债	郑州海科研磨工具有限公司	-	0.52
合同负债	郑州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0.20
合同负债	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1,950.11
合同负债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3
合同负债	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阜阳轴承有限公司	-	0.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洛阳轴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郑州海科研磨工具有限公司	-	0.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郑州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0.03
其他流动负债	广东擎飞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其他流动负债	广东中创智家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9.89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25	-
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0.36	-
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0.02	-
其他应付款	Ocean Master Worldwide Corporation	-	5,803.79
其他应付款	Oriental Elite Shipping Limited	-	2,651.44
其他应付款	安徽中机诚建建设有限公司	50.00	-
其他应付款	白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	448.98
其他应付款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0.57	3.07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东健金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32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35	-
其他应付款	北京天施华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0.70	0.7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丝诚业物资有限公司	548.06	-
其他应付款	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	0.02	3.08
其他应付款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中创智家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38.27	-
其他应付款	国营郑州纺织机械厂	2.79	-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功能金刚石研究院有限公司	0.45	-
其他应付款	恒天动力有限公司	1.71	13.23
其他应付款	江苏罡阳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302.94	-
其他应付款	江苏金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0.05	-
其他应付款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85.20	33.12
其他应付款	江苏同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3.54	26.20
其他应付款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5.44	-
其他应付款	洛阳东方印业有限公司	2.54	2.00
其他应付款	洛阳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75.13
其他应付款	洛阳商报有限责任公司	-	2.58
其他应付款	洛阳意中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0.96
其他应付款	洛阳智能农业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35.80	25.30
其他应付款	洛阳轴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0.06	48.77
其他应付款	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	377.84	-
其他应付款	南京苏美达航运有限公司	6,560.00	3,095.00
其他应付款	平舆县清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167.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洛轴所轴承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	-	8,017.60
其他应付款	四川德阳二重机电设备配套总公司	25.58	25.58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津南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491.03	491.03
其他应付款	咸阳经纬置业有限公司	107.00	-
其他应付款	香港沛显实业有限公司	-	27.57
其他应付款	扬州裕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99.80	2,883.98
其他应付款	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	15.43	41.02
其他应付款	亿财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87.82	308.55
其他应付款	浙江国联千邑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0.59
其他应付款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20	-
其他应付款	郑州优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0.69
其他应付款	中国机械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9.30	-
其他应付款	中国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340.04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一拖卡威（洛阳）车辆有限公司	7.83	-
其他应付款	中汽工业（珠海）有限公司	388.29	388.29
其他应付款	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其他应付款	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	0.14	0.14
应付股利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82.20
应付票据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	134.92
应付票据	郑州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166.71
应付账款	白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44
应付账款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69.36	181.22
应付账款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超硬制品分公司	-	2.87
应付账款	保定恒德环保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	655.56
应付账款	北京天施华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47.71	64.85
应付账款	北京兴侨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24	564.23
应付账款	北京中电远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44.71	44.71
应付账款	北京中缆阳光机电有限公司	94.51	94.51
应付账款	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	1,170.41	1,191.71
应付账款	东邦电气株式会社	-	157.42
应付账款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84	15.15
应付账款	广东擎飞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40.83
应付账款	国创（洛阳）轴承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	5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0	-
应付账款	机械工业部第四设计研究院安全滑触线厂	1.34	1.34
应付账款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0.30	0.30
应付账款	江苏罡阳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1,478.65	19.61
应付账款	江苏金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0.28	-
应付账款	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	5,125.33	5,167.67
应付账款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84.67	1,132.72
应付账款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7.76	291.84
应付账款	江苏同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500.30	8,465.99
应付账款	晋中经纬钢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57.93	-
应付账款	晋中经纬精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应付账款	晋中经纬钰鑫机械有限公司	1,293.89	-
应付账款	晋中经纬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62.40	-
应付账款	洛阳东方印业有限公司	25.66	64.45
应付账款	洛阳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	0.61
应付账款	洛阳智能农业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563.59	227.26
应付账款	洛阳轴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8.12	527.17
应付账款	青岛纺机电气公司	42.50	-
应付账款	青岛纺机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6.57	-
应付账款	青岛纺机金惠模具有限公司	17.91	-
应付账款	青岛纺机清梳科技有限公司	0.52	-
应付账款	青岛和力达电气有限公司	8.94	-
应付账款	青岛金长城制箱有限公司	9.74	-
应付账款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0.35	-
应付账款	山东洛轴所轴承研究院有限公司	98.41	272.92
应付账款	山西经纬合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4	-
应付账款	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	1,249.15	-
应付账款	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	-	365.67
应付账款	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	-	1,233.97
应付账款	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咨询分公司	-	690.00
应付账款	上海纬斯伯模具注塑件有限公司	560.24	-
应付账款	上海钰通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0
应付账款	上海中浦供销有限公司	208.24	208.1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四川长江工程起重有限责任公司	23.55	-
应付账款	苏美达清洁能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29.60	-
应付账款	天津鼎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48	0.16
应付账款	天津市精研工程机械传动有限公司	89.83	-
应付账款	无锡真木震洋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167.50	-
应付账款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0.91	65.84
应付账款	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377.36
应付账款	一拖（洛阳）标准零件有限公司	0.43	0.45
应付账款	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	28.90	-
应付账款	浙江国联千邑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80.59
应付账款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957.91	-
应付账款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52.95	-
应付账款	郑州白鸽涂附磨具有限公司	-	10.83
应付账款	郑州白鸽钻石科技有限公司	14.50	14.50
应付账款	郑州海科研磨工具有限公司	12.06	0.31
应付账款	郑州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7	190.77
应付账款	郑州优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34	29.09
应付账款	中机建重工有限公司	662.30	473.04
预收账款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5.55	-
预收账款	国营郑州纺织机械厂	0.12	-

七、重大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万元)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安徽中机诚建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第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	-	17,978 万元	二审程序中

原告	被告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万元)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五建设有限公司					
范华军	延锋（烟台）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	11,904.26 万元	一审程序中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KSGOK	EPC 合同纠纷	-	-	3,025.15 万美元	2023 年 10 月 6 日，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 DAB 庭提交了答辩状

（二）对外担保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事项	金额
对参股企业融资担保	128,729.04
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企业融资担保	7,255.00
合计	135,984.04

其中，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集团外单位贷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企业融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5.00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6,950.00
合计	-	7,255.00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受限资产总金额 2,292,779.20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7.05%，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占 2023 年末总资产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20,279.24	3.44	保证金、冻结等
应收票据	67,642.01	0.21	银行质押换票
应收账款	82,505.46	0.25	质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40,590.13	0.12	质押
存货	18,500.11	0.06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580,016.57	1.7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48,397.48	0.46	抵押借款
其他	234,848.20	0.72	抵押借款
合计	2,292,779.20	7.05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安排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4-07-0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4-06-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4-04-1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3-06-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6-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10-2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6-2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4,294.80亿元，已使用额度1,309.95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984.86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发行境外债券。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70.00 亿元，明细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国机 K3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7/18	-	2034/7/18	10	10.00	2.50	10.00
2	24 国机 K2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7/18	-	2029/7/18	5	10.00	2.25	10.00
3	24 国机 K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4/24	-	2034/4/24	10	20.00	2.64	20.00
4	22 国机 05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5/9	2027/5/9	2029/5/9	5+2	5.00	3.45	5.00
5	22 国机 04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5/9	-	2025/5/9	3	15.00	2.97	15.00
6	22 国机 03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4/18	2027/4/18	2029/4/18	5+2	10.00	3.40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70.00		70.00
合计							70.00		70.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无存续的可续期债券余额。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尚有 9.0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注册额度。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公司债券无增信措施。

发行人承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期债券项下增信机制及相应反担保机制（如有）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本期债券资信状况或发行人偿债能力进行判断的与增信相关的重要信息。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

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公司各部门及各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向综合管理部和资产财务部报送与本部门、本单位相关的涉及债券的重大事项的未公开信息；

2、资产财务部会同综合管理部等有关部门拟定重大事项的对外公告文件；

3、公司债券类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文件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定后，由资产财务部提交主承销商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对外发布。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董事会应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指定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3、资产财务部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制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内部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

（2）起草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根据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

（3）负责联系中介机构做好有关债券信息披露的相关沟通工作；

（4）配合综合管理部收集和审核各部门及各单位提供的有关重大事项信息；

（5）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职责。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

3、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相关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6、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四）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

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双方协商形成的书面约定为准。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第一章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d.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f.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

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

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

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双方签订的书面约定为准。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8 月签署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作为首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内证券公司，是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牌照最全、盈利能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0836999

传真：010-60834366

联系人：宋颐岚、寇志博、王洲、刘子沛、杨泳霖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发行人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初始登记日”：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之日（如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则为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首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之日）。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为发行人）聘任乙方（为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

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

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甲方作出重大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

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二十三）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

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8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9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2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3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4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5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6 一旦发生本协议 3.4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7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8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9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甲方不同意的，经甲方说明依据和理由后双方应再行商议确定选聘机构及费用范围，但甲方不得仅以不合理为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

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5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

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2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3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5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包括：

（a）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b）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a）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c）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d）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b）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救济措施如下：

（e）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b)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①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②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f）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7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包含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承销费中一并收取。

4.18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

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19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第 3.4 条相关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

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双方协商形成的书面约定为准。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甲方收件人：兰大培

甲方传真：/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乙方收件人：王洲

乙方传真：010-60833504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

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壹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淼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电话号码：010-82688915

传真号码：010-82688907

邮政编码：100080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宋颐岚、寇志博、王洲、刘子沛、杨泳霖

电话号码：010-60837491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经办人员/联系人：崔嘉伟、赵昕玥、刘越

电话号码：010-60840892

传真：010-57782929

邮编：100045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雯雯、马司鼎、胡灏楠、高正雄

电话号码：010-56052034

传真：010-56160130

邮编：100020

五、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晖

经办人员/联系人：赵亮、刘烁、谭逸歆

电话号码：010-88300816

传真：010-88300837

邮编：100037

六、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颜羽

经办人员/联系人：李丽、黄宇聪、郝世成

电话号码：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邮编：100031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杨雄

经办人员/联系人：杨卫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8 层

电话号码：010-58350139

传真：010-83428201

邮编：100089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经办人员/联系人：何航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号码：(86-010)88827799

传真：(86-010)88018737

邮编：100048

八、财务顾问

名称：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国

经办人员/联系人：鲍志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电话号码：010-82606804

传真：010-82606814

邮编：100080

九、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编：200120

十一、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一：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8 层

负责人：张君儒

联系人：张聪

电话号码：010-68121084

传真号码：010-66063798

邮政编码：100032

开户银行二：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8 号

负责人：张涛

联系人：刘桦

电话号码：51997603/15210574137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100010

十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机构持有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张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持仓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600710.SH	苏美达	589,194	26,800	-
600444.SH	国机通用	43,327	-	-
601399.SH	国机重装	1,750,457	53,900	-
601798.SH	蓝科高新	499,498	-	-
688128.SH	中国电研	83,898	939	-
002046.SZ	国机精工	470,533	39,700	-
601038.SH	一拖股份	400,828	1,500	180,400
600335.SH	国机汽车	793,006	5,400	-
600099.SH	林海股份	92,421	-	-
002051.SZ	中工国际	108,683.00	5,200.00	-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机构持有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仓数量（股）
1	一拖股份	601038.SH	358,700
2	国机重装	601399.SH	1,755,990
3	国机精工	002046.SZ	240,300
4	中国电研	688128.SH	773,981
5	中工国际	002051.SZ	92,500
6	苏美达	600710.SH	679,301
7	国机汽车	600335.SH	246,500

8	蓝科高新	601798.SH	22,100
---	------	-----------	--------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票投资部持有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苏美达，证券代码：600710.SH）共计 92595 股，其中融资融券券源持仓 92595 股；衍生投资部持有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苏美达，证券代码：600710.SH）共计 149861 股，其中柜台持仓 149861 股。

股票投资部持有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一拖股份，证券代码：601038.SH）共计 30900 股，其中融资融券券源持仓 30900 股；衍生投资部持有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一拖股份，证券代码：601038.SH）共计 129400 股，其中柜台持仓 129400 股。

股票投资部持有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机汽车，证券代码：600335.SH）共计 82100 股，其中融资融券券源持仓 82100 股；衍生投资部持有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机汽车，证券代码：600335.SH）共计 128800 股，其中柜台持仓 128800 股。

股票投资部持有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机精工，证券代码：002046.SZ）共计 37400 股，其中融资融券券源持仓 37400 股；衍生投资部持有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机精工，证券代码：002046.SZ）共计 97500 股，其中柜台持仓 97500 股。

股票投资部持有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工国际，证券代码：002051.SZ）共计 85300 股，其中融资融券券源持仓 85300 股；衍生投资部持有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工国际，证券代码：002051.SZ）共计 15902 股，其中柜台持仓 15900 股，融资融券券源持仓 2 股。

股票投资部持有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电研，证券代码：688128.SH）共计 15800 股，其中融资融券券源持仓 15800 股；衍生投资部持有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电研，证券代码：688128.SH）共计 28813 股，其中柜台持仓 28813 股。

衍生投资部持有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林海股份，证券代码：600099.SH）共计 107300 股，其中柜台持仓 107300 股。

衍生投资部持有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机通用，证券代码：600444.SH）共计 57500 股，其中柜台持仓 57500 股。

衍生投资部持有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蓝科高新，证券代码：601798.SH）共计 141600 股，其中柜台持仓 141600 股。

衍生投资部持有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机重装，证券代码：601399.SH）共计 346100 股，其中柜台持仓 3461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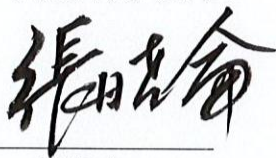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晓仑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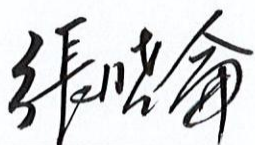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晓仑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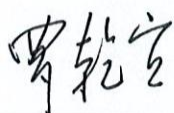


2015年 4月 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罗乾宜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丁宏祥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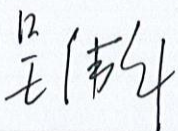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吴伟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沙先华

沙先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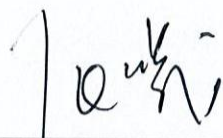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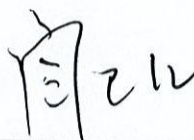

张 曦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闫卫红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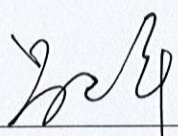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吕卫平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许高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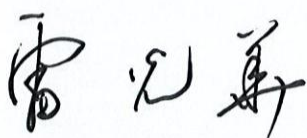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雷光华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学东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洪 蛟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黎晓煜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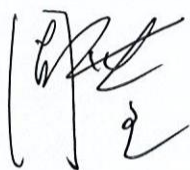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开荃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明勤

周明勤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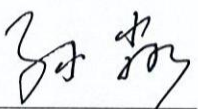


2015 年 4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 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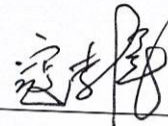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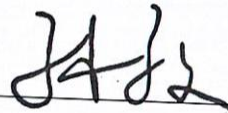


宋颐岚



寇志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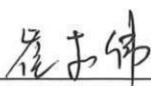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中国机械工业项目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4 月 2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崔嘉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波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21]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副总裁，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公司）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起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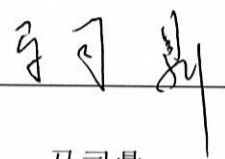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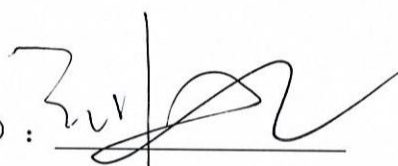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_____（签字/签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司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国机集团债券发行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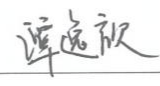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晖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亮


刘烁


谭逸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李丽

黄宇聪

2025 年 4 月 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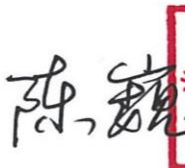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5]0011001175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0164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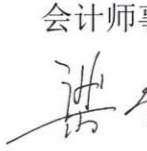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杨卫国

杨卫国


中国
注册会计师
陈巍

陈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天职业字[2023]9262 号及天职业字[2024]30493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谭宪才



何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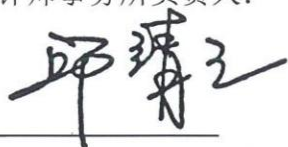


常浩



贾亚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4月 21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一）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淼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电话号码：010-82688915

传真号码：010-82688907

邮政编码：100080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颐岚、寇志博、王洲、刘子沛、杨泳霖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7541

传真号码：010-60833504